

1936

年

第

卷

第

1

期

廿五年六月十七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第一期

考試院公報

考試院秘書處編印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編輯體例

- 一 本報每月出版一期，定名為考試院公報，凡與本院職掌有關應行發表文件，均由本報刊登之。
- 二 本報內容，分法規、公文、統計、專載、附錄各類，如每期無某類時，則從缺略。
- 三 法規類，凡一切法律、條例、章程、規則等均屬之。公文類，凡國府及本院之命令、訓令、指令等並本院與各機關或團體個人等之往來呈文、咨文、函、電、批答等均屬之。統計類，凡一切統計圖表等均屬之。專載類，凡關於編譯撰著之專件均屬之。附錄類，凡不屬以上各類之文件均屬之。
- 四 本院直轄之考選委員會銓敘部直接發表不經本院之文件，併由本報依類選登之。
- 五 公文類刊登之件，以案由為區分，不以文類為區分，其一案文件在二數以上者，均依序登列。
- 六 公文類，各案刊登之順序，(一)公布法規命令案，(二)公布法規施行日期及廢止延長日期命令案，(三)任免官吏命令案，以前後無文案(四)有所指揮命令案，以前後無文案(五)關於共同事項案，(六)考選部分各案，(七)銓敘部分各案。其有一案以前後無文案
- 七 考選銓敘部分內各案刊登之順序，斟酌每期情形定之。系屬者為限
- 八 本報刊登各件，其標點及行文款式，均遵照廿二年十月三日國民政府第五〇〇號訓令辦理。該案所敘部分之先後定其歸屬
- 九 刊登各件，統於編首彙編目錄，載明頁數，藉便檢査。至所登公文，均以案由為綱，次標明文類月日，其有編列號次者，則加列號次，次本文，另將文內要點，摘錄於本文之前，以期醒豁，如本文字句無多，一目可了然者，則不復摘錄。

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類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一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一

考試院秘書處總務科辦事細則……………三

公文類

●公布法規案

國民政府令(公布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一

國民政府令(公布遼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及適用省分)……………一

國民政府令(公布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一

●廢止法規案

國民政府令(廢止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一

●任免官吏案

國民政府令(派楊堯功為浙江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一

國民政府令(派黃華表為浙江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
國民政府令(派沈士遠等為浙江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	二
國民政府令(任袁同疇試署考試院參事).....	二
國民政府令(照准銓敘部科長陳步蟾呈請辭職).....	二
●舉行第二屆高等考試案 接二十四年本院公報第十二期	
本院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府文(為此次高考國際公法一科試題地役權之役字誤寫作域請將院長典試委員 長考選委員會委員長一併嚴正處分).....	二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前據該會呈以本屆高考國際公法一科試題地役權之役字誤寫 作域請轉呈國府嚴予處分一案經轉呈奉國府令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此案經決議典試委員長鈕永建 應予以開俸一個月處分考試院長及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所請處分應無庸議錄案函達查照令仰查照辦 理又奉同日指令案前因轉令知照).....	五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高等考試第一典試委員會函送高等考試各類考試暨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 試及格與不及格試卷及清冊轉呈鑒核).....	七
本院指令.....	八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函報二十四年舉行高等考試及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 試三試經過暨辦理試務情形轉呈備案).....	八
本院指令.....	二〇

●浙江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接二十四年本院公報第十二期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前據該會呈轉浙江省教育廳呈送優待該省普通考試應考人往返半價乘車減價乘船憑證樣張請咨辦理一案經咨准行政院咨復業已分令鐵道交通部轉飭查照成案辦理令仰知照并飭轉行知照).....二〇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前據該會呈轉請咨行優待浙省普考應考人往返減價乘坐車船一案現准行政院咨據鐵道交通部呈復辦理情形咨請查照轉行知照).....二一

●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甘肅省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辦理檢考經過並檢送及格暨科別及格名單等件檢同原繳各件呈請鑒核備案).....二二

本院指令.....二三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黃贛賢呈上屆高檢第一種六科目科別及格請准予依照新規程發給第一全部及格證書等情經本會決定辦法除批示并分行外呈請鑒核備案).....三三

●初級郵務員及其以下郵政人員考試辦法案 接二十四年本院公報第十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交通部咨送初級郵務員及其以下郵政人員考試辦法經提會決議轉呈備案照繕原送辦法一份備文呈請鑒核示遵).....三四

本院指令.....三九

●各省舉行縣長考試經費負擔辦法案

本院呈中央政治委員會文（據考選委員會呈請將前擬各省舉行縣長考試經費負擔辦法一案轉請鈞會早日核定以利進行轉請鑒核施行）……………二九

●第二屆高考甄錄試及格人員在第三屆高考完畢後不得呈請保留資格案

一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二十二年高考甄錄試及格人員二十四年因故未考其甄錄試及格資格於是年
高考完畢後不得再行呈請保留經提會決議並繕具批准保留人員名單一紙呈請鑒核併予備案）……………三〇

●解釋縣長考試資格案

本院批魏輔同文（據呈爲請解釋縣政府秘書科長局長是否具有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七款之資格批示縣政府秘書科長局長銜委任一級已滿四年不論其實支俸額合于現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之規定皆可認爲具有該款之資格）……………三一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據黃水滋呈請示曾任黨工作七年以上可否比擬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七款之資格准予應考令仰核議）……………三二

●解釋高等考試應考資格案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文（據本院秘書處陳稱准內政部函轉湖南省政府咨請解釋直屬鄉鎮長能否與委任區長同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一案令仰查明核議具復核辦）……………三四

●各機關請分發高考及格人員任用案

行政院咨本院文（據河南財政廳廳長尹任先呈請一致奉行考試制度並請選派高考及格人員赴豫補助
廳務等情咨請查核辦理）……………三五

本院咨行政院文（准咨為據河南財政廳長尹任先呈報推行考試制度情形并請通飭一致奉行考試制度

一案咨達查核辦理咨復此案前據該省省政府劉主席及財廳尹廳長先後函請選派高考及格人員赴豫

服務分別函復嘉許並飭知銓敘部照辦至所請通飭奉行考試制度一節早經辦理希查照）……………三七

●通飭各省依法任用縣長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行政院咨據內政部呈報各省任用縣長已未送審情形請通令依法辦理以重銓政

抄同清單咨請查照轉行知照）……………三八

●公務員任用法修正案 接二十四年本院公報第十二期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奉國府令公布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轉令知照）……………四〇

●辦理賑務公務員之升任須依照任用法規辦理案 接二十四年本院公報第十二期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前據該部呈以辦理賑務公務員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所規定升敘一項與公務員

任用法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抵觸將來升任實職時仍須依照任用法規辦理嗣後勿再援用經轉呈奉國

府令知候令行政院轉飭遵照轉令知照）……………四一

●李振殿等提請政府儘量錄用華僑人才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奉國府抄發五全大會儘量錄用華僑人才提案轉令知照）……………四二

●省銓敍委員會組織法案 接二十四年本院公報第十二期

本院呈中央政治委員會文(據銓敍部呈請轉呈鈞會察轉立法院覆議省銓敍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案轉呈鑒核施行).....四三

●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案

本院呈中央政治委員會文(據銓敍部呈擬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請轉呈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轉送國民政府通飭遵行一案經本院略加修正請鑒核施行).....四四

●察哈爾省普考及格人員分發案

銓敍部呈本院文(准察哈爾省政府咨送該省普考及格人員分發清摺轉呈鑒核備案).....四七
本院指令.....四九

●河南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

銓敍部呈本院文(准河南省政府咨送分發河南省第二屆普考及格人員任用清冊暨程期表轉呈鑒核備案).....五〇

本院指令.....五八

●中央黨務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案 接二十四年本院公報第六期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奉國府令為中央分發從政考試及格人員各機關未遵行者尙不在少特重申前令并轉飭遵照).....五九

●審核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及登記合格人員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呈報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審定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及登記合格名冊請鑒核).....六七

●審核公務員卹金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張銘盤等六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轉令知照).....七五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葉紹振等六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轉令知照).....七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俞岳等六名卹案請轉呈核准給卹).....七六

國民政府指令.....七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湖南省財政廳退職科長王世龍等八員名卹案請轉呈核准給卹).....七八

鑒核賜准給卹).....七八

國民政府指令.....八〇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文官處函奉國府令交院飭部從優議卹前外交部常務次長唐有壬請查照辦理一

案令仰遵辦).....八〇

銓敘部呈本院文(奉交議卹唐故次長有壬一案業經轉飭該遺族補具請卹表件呈報鑒核).....八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劉興等六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八二

國民政府指令.....八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蕪湖地方法院看守所故醫士徐造等六員名卹案請鑒核轉呈一

案轉呈核准給卹).....八四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目錄

國民政府指令.....八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山西臨汾縣警士靳春元等五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八六

國民政府指令.....八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書記沈虎臣等七員名卹案請核轉等情轉呈核轉給卹）.....八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司法部退職科員吳坪奎等七員名卹案請轉呈鑒核等情轉呈核轉給卹）.....九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東鹿縣政府技術人員石有奇等六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轉給卹）.....九二

附錄類

本院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份工作報告.....一

考選委員會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八

考選委員會第一八二次至第一九二次會議議事錄.....一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戴傳賢敬錄



總 理 遺 訓

擴張西北鐵路系統

天 多倫恰克圖線。地 張家口庫倫烏梁海
線。立 綏遠烏里雅蘇台科布多線。黃
靖邊烏梁海線。宇 肅州科布多線。甬
西北邊界線。洪 迪化烏蘭固穆線。荒
夏什溫烏梁海線。日 烏里雅蘇台恰克圖線
。月 鎮西庫倫線。盈 肅州庫倫線。
辰 沙漠聯站克魯倫線。辰 格合克魯倫節
克多博線。宿 五原洮南線。列 五原多
倫線。張 焉耆伊犁線。寒 伊犁和闐線
。來 鎮西喀什噶爾線。

法
規

總 理 遺 訓

擴張西北鐵路系統

天 多倫恰克圖線。地 張家口庫倫烏梁海
線。玄 綏遠烏里雅蘇台科布多線。黃
靖邊烏梁海線。宇 肅州科布多線。宙
西北邊界線。洪 迪化烏蘭固穆線。荒
夏什溫烏梁海線。日 烏里雅蘇台恰克圖線
。月 鎮西庫倫線。盈 肅州庫倫線。
辰 沙漠聯站克魯倫線。辰 格合克魯倫節
克多博線。宿 五原洮南線。列 五原多
倫線。張 焉耆伊犁線。寒 伊犁和闐線
。來 鎮西喀什噶爾線。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指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人員。

第四條 本法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經銓敘部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其他依法審查合格，認為與甄別審查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亦同。

所稱考績合格，指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第五條 本法所稱曾任職務，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第六條 本法所稱最高級薦任職，得以曾任簡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所稱最高級委任職，得以曾任薦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

第七條 本法所稱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與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

經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及格之各種考試人員，得依其性質及程度視為



相當於本法所稱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

證明前兩項之資格，須提出及格證書。

第八條 本法所稱對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勛勞或勛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

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國民政府之文件。

二、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九條 本法所稱致力國民革命而有勛勞或成績，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條 本法所稱著作或發明，須由本人提出著作全部或發明之報告書及證件

，送由銓敘部審查，或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經審查合格後之著作或

報告書由銓敘部抽存之。

送審之著作，應用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送審

。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雇員，指各機關雇用之書記錄事或其他同等職務之雇用人員

，所稱繼續服務，指在本機關繼續服務，並未間斷者而言。



雇員之升用，以三等委任職爲準。

第十二條

證明現任或曾任職務之年資，須分別提出任狀及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
-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 三、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曾任職務之等級及俸額，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十三條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 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四條

前兩條證件中名字前後不同者，除分別適用前兩條規定之證明辦法外，並得由原籍縣市政府爲之證明。

第十五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審查，應分別提出

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

第十六條 資格或級俸經審查發表後，聲請復審者，得於文到一個月內依本法第

七條規定之程序聲請之，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各機關薦任職委任職有缺額時，依左列規定，順次敘補。

第一次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各款，第四條第二、

三、四、五各款資格者。

第十八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敘用後非因自行去職或考績處分懲戒處分而去職

者，得向銓敘部聲請改分，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試署人員試署期滿，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後，填具成績審查表，依

本法第七條規定之程序，送由銓敘機關審查之。

試署人員在試署期內，調任同官等職務時，前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

算。

第二十條 公務員經依法任用或由試署改實授後，均應由各該機關將任用及到職

日期所敘等級俸額，報由原審查之銓敘機關登記。

第二十一條 本法所稱初任人員，指初任簡任職薦任職或委任職者而言，所稱從最低級俸級起，指從擬任職務之最低級俸級起。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指曾任與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之職務在一年以上者而言。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指無庸試署，並不必從最低級俸級起，但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為限。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列公務員，除不適用本細則第十七條外，餘均依本法及本細則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證明書，任用審查表，成績審查表之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華 僑 公 報 第 一 第 一 號 用 任 員 務 公 表

中華民國	印信	年	日	中華民國			姓名	性別	籍貫	學歷	職務	備註
				姓名	職	備						
中華民國	印信	年	日	姓名	職	備	姓名	性別	籍貫	學歷	職務	備註
中華民國	印信	年	日	姓名	職	備	姓名	性別	籍貫	學歷	職務	備註

任用審查表式

一 自備照片一張，並附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一張，由本人自行剪貼於表內，不得由他人代為剪貼。
 二 其他欄及「備註」欄，如有特殊事項，應詳細說明。
 三 離職及在職期間，如有特殊事項，應詳細說明。
 四 離職及在職期間，如有特殊事項，應詳細說明。
 五 離職及在職期間，如有特殊事項，應詳細說明。
 六 離職及在職期間，如有特殊事項，應詳細說明。
 七 離職及在職期間，如有特殊事項，應詳細說明。
 八 離職及在職期間，如有特殊事項，應詳細說明。
 九 離職及在職期間，如有特殊事項，應詳細說明。

表查審績成滿期署試員務公任現

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式

官署										
姓名										
試署期內受何獎勵										
試署職務										
任用年月										
就職年月										
擔任事務										
原級級俸										
有無兼職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明 說

- 一、本表凡依法試署滿一年以上之公務員適用之由各機關依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填送
- 二、自官署至有無兼職各欄由本人填寫自試署期內受何獎勵至考覈長官各欄由長官填寫
- 三、原級級俸指試署任用時經銓敘機關核定級俸
- 四、成績欄應詳敘具體事實不宜用空詞語句
- 五、擬敘級俸欄指由試署改實授後若有加俸或晉級時即於此欄內填註若僅由試署改實授並不加俸晉級者即填「俸級仍舊」四字
- 六、年月欄須加蓋機關印信
- 七、本表篇幅大小以此式為準

證 明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粘 貼 照 片

請求證明人 歲籍貫 年 擬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開會審查屬實確合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 條第 款所規定之資格特此證明茲連同事實一份送請銓敘部(或銓敘機關)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副主席 ○○○○ 主席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印

根 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求證明人 歲籍貫 年 擬任職務

茲經第 次審查會認為合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 條第 款所規定之資格准發證明書

字第 號

(字第 號)

印

革命實踐證明書式

曾任經歷證明書式

<p>經 歷 證 明 書</p>	<p>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p> <p>服務機關</p> <p>擬任職務</p> <p>據右開請求人以曾任</p> <p>職務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p> <p>茲因 遺失請求證明書請求證明人所任前項職務其在職卸職年月均屬實在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p> <p>銓敘部 (或銓敘機關)</p> <p>某某機關長官 簽名 蓋章</p> <div data-bbox="625 582 796 752"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機 關</p> <p>民 國</p> <p>印 信</p> </div> <p>年 月 日</p>
------------------	--

- 一 此項證明書由請求證明人之原服務機關出具之如原服務機關現已裁撤即由原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簽出具均以蓋有官印及機關長官署名蓋章者為限
- 二 原機關或上級機關長官私人出具並未加蓋印信者無效
- 三 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敘機關抽存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一月十八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稱其他技術人員，指各官署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之專任技術職務人員。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以技術職務經銓敍部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所稱考績合格，指任技術職務時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經銓敍部依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之技術職務人員，分別比照甄別合格人員辦理。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在國營事業機關及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薦任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應以常設專任人員為限。其官等之推認，由銓敍部依所任職務及所支俸額分別比照決定之。

曾任軍用技術職務之人員，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第六款、第四條第六款所稱繼續担任技術工作，其年資以在同一場廠者為限。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第三條第七款、第四條第七款所稱繼續執行職務，如曾在兩地域以上執行職務並未中斷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七條 證明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第六款、第四條第六款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及服務場廠年限成績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八條 證明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第三條第七款、第四條第七款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職業證書及執業所在地官署出具執行職務年限之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九條 技術人員曾任與擬任職務性質及官等相當之技術職務在一年以上提出足資證明之證件者，得免除試署。

第十條 技術人員之學歷、經歷，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其著作或發明，並應以適合擬任職務者為限。

第十一條 具有本條例第四條第八款第九款資格人員，任用時以三等委任職為準。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祕書處總務科辦事細則院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科職掌及辦事程序，除依照本院祕書處辦事細則外，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章 關於歲計會計事項

第二條 關於歲計會計事項，由會計室辦理，會計室辦事細則依照考試院會計室組織規程規定另定之。

第三章 關於出納事項

第三條 出納股承科長之命，掌理本院經費出納，並依照中央統一會計制度規定設備各種收支帳表，分別登記，每日櫃存現金，視事業之需要，酌量存貯，存款簿由科長保管之。

第四條 出納股設總櫃分櫃，處理出納事務。總櫃綜理全院總收支，經管俸給費及五十元以上之支出，每日編製庫存表送經會計室核對後呈請科長核閱。分櫃經管五十元以下之零星支出，及發放餉項事宜，設置分櫃備用金簿，按旬與總櫃結清備用金，並製具清單連同單據送交會計室

核編計算。

第五條 凡經費收支憑單，均由會計室核簽送經科長批判後再行收付，五十元以上之單據，收付後加蓋印章隨即交還會計室記帳保管，五十元以下之單據，按旬連同清單送會計室。

第六條 本院所需費用，支付時均應經由科長核發，其有重要性及大宗支出者，並應呈由 院長批准動支。

第七條 本院職員薪給，由出納股照規定數目按月呈准支發。發款時須本人蓋章領取，但出差及請假人員委託代領人有據存科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職員因特別事故，欲預支薪俸時，應由科長核准。如數在本人薪俸二分之一以上者，須呈請祕書長核定。

第九條 凡出差人員之川旅費，悉依旅費規則辦理，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關於會計文件，由會計室擬撰。

第四章 關於庶務事項

第十一條 庶務股承科長之命，處理本院一切雜務，及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第十二條 庶務股購辦及保管院中物品，應依照中央統一會計制度規定備用各種

簿冊表格如左。

- 一、物品登記簿。
- 二、財產登記簿。
- 三、現存物品簿。
- 四、財產增加表。
- 五、財產減損表。
- 六、財產目錄。
- 七、請求購置單。
- 八、領物憑證。

第十三條

庶務股購辦物件及估計修繕工程，其價在五十元以下者，為謀事實上之便利起見，得先由庶務股酌定，事後送由會計室核簽，呈請科長批核。其價在五十元以上者，應備具估單呈由科長核定。如價在五百元以上者，並應由科長轉請祕書長核轉呈准施行。

第十四條

庶務股購定物件後，應經過點交驗收覆核登記等手續，由庶務主任分別在貨單上蓋章後，送交會計室核簽，持回銅牌，發交領款人憑牌付款。

第十五條

庶務股零星購買物件，謀事實上之便利須預領款項時，可由庶務主任備具預領證，向出納股預支，限翌日連同單據賬目送出納股結清。預領數不得過五十元，在五十元以上者，須經科長之許可。

第十六條

庶務股置送各處科領物證，領物時須驗明領物處所章記方得核發，按

日分類在物品財產兩簿內登記保存。

第十七條 庶務股對於照章應列號之公物須編號保管，將購辦月日名稱價值商號

摘要註明並登記之。

第十八條 庶務股應將物品之購置領用餘額，照登記簿月結總數，分類列表，連

同財產增加及減損表，按月送呈科長核閱。

第十九條 庶務股負責人員應常川巡視各處，注意整潔，如有房屋或用具損壞時

，得呈明科長查核辦理，其有情節較重者，並由科長轉呈祕書長核辦。

第二十條 本院兵匠夫役，除警衛隊印刷所外，概由庶務股呈准雇用，負責訓練

管理，並令覓具鋪保，書立保單，隨時考察勤惰，其有工作不力，或不法情事者，經查明屬實後，呈明科長分別懲戒或開革。

第二十一條 庶務股應置備所轄兵匠夫役名冊。詳登來歷，按月編製工餉表，送經

會計室核簽交出納股作為發餉憑證，其有加減工餉情事，均應呈請科長核准，並在工餉表內登註明白，如有特別事故，欲預借工餉者，須經庶務主任核准後，交出納股支付。

第二十二條

本院印刷所物品，由庶務股會同查價購辦，其有關材料性質者，與印刷所會商選購。如需大宗材料須連同價目調查表，陳明科長核准，然後購辦。

第二十三條

印刷所物品之購置及領用，由庶務股依照統一會計制度規定，另立登記簿管理之。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法規

公

文

總 理 遺 訓

糧食工業

甲 食物之生產。 乙 食物之貯藏及運輸。
丙 食物之製造及保存。 丁 食物之分配
及輸出。

衣服工業

甲 絲工業。 乙 麻工業。 丙 棉工業
。 丁 毛工業。 戊 皮工業。 己 製衣
機器工業。

●公布法規案

國民政府令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一月十日

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起施行，施行期間定為三年，並暫定新疆、甯夏、青海、貴州、甘肅、西康六省為適用省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一月十八日

茲制定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廢止法規案

國民政府令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著即廢止。此令。

●任免官吏案

國民政府令一月十四日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公文

派楊亮功爲浙江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一月十七日

派黃華表爲浙江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一月十七日

派沈士遠、程遠帆、鄭文禮、胡健中、錢家治、陳貽蓀爲浙江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一月二十日

任命袁同疇試署考試院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一月二十九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石瑛呈，爲銓敘部科長陳步蟾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舉行第三屆高等考試案 接二十四年本院公報第十二期

本院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 文

爲此次高考國際公法一科試題地役權之役字誤寫作域請將院長典試委員長考選委員會委員長一併嚴正處分

敬呈者。據高等考試第一典試委員長鈕永建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呈稱，

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准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陳處長大齊面告，「本日上午普通行政人員第二試考試選試科目國際公法一科目時，散發題紙後，有應考人聲言該題紙內第一題有地域二字，實為地役二字之誤，並詢如何作答，應否改正。當經告以此項題紙，係由典試委員會所印發，其中地域二字有無舛誤，本處無權過問，如果應考人認定題內域字確為役字之誤，即按照役字意義作答，似無不可。經此說明，各應考人遂均帖服，秩序亦如常狀等語」。永建聞此情形，不勝惶恐。經查該類考試選試科目國際公法一科目，共有三題，當經與該組典襄委員會商決定，該科試卷，對於第一題因錯字誤作，或未作者，均以二題評閱計分，藉資救濟。雖對於應考人權利無所損礙，而永建疏忽之咎，實無可辭。理合將此事經過情形及處置辦法，據實呈明。敬祈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嚴加處分，以重試政，毋任悚惶待命之至。

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呈稱，

高等考試第一典試委員會於考試普通行政人員等類第二試選試科目國際

公法一科目時，其試題中地役權之役字，誤寫爲域。茲僅將此種錯誤所由發生之事實，爲鈞長一具呈之。查此次高等考試，經本會決議舉行九類，而建設人員一類，又包括十大分科。嗣又准交通部咨請同時舉行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一類，依實言之。都爲一十九類。每類考試，其考試科目，約有十餘種不等，就中又分必試選試兩項，選試科目，由各應考人依法選定一種或二種，而建設人員之法定選試科目，每一分科，少則六七種，多則有至十二種者，總計考試科目，有一百八十餘種之多。且因必試選試之不同，選試科目之分日考試，同此科目，亦必須分別命題，不啻又增加科目數十種，試題之繁，不可究詰。又况此次高等考試，原擬分設四典試委員會，就區考試，嗣爲節省經費起見，又祇設兩典試委員會，北平西安兩區考試，其命題閱卷各事宜，統行劃歸第一典試委員會辦理。所有該兩區之試題，必須預先密選封固早二日親交監試委員帶往，或派員妥解備用，而典試委員會爲關防嚴密計，成立又遲，命題選題，均甚匆促，以故典襄委員試題之繳齊，多在臨行之前一日。典試委員長深夜密選，凌晨即發，試題既繁，期限又促，誠有不容詳細校核者矣。大齊事先籌劃不周，致有此失，寢饋難安。

爲此具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嚴予處分，臨穎惶悚，無任待命之至。

各等情前來。查舉行考試，爲國家掄才要政，自應謹慎將事，以期毋稍隕越。第一屆高等考試傳賢奉

命主考，發見誤算應考人劉錫章分數一事，當即呈奉

國民政府
鈞會予以罰俸三個月，祕書長陳大齊罰俸一個月之處分，紀律森嚴，無非爲維考

試之公正，明政府之嚴明。此次高等考試國際公法一科試題，地役權之役字，誤寫爲域，雖屬事出同音筆誤，究亦難辭疎忽。考此事之發生，迫原究竟，誠如考選委員會來呈所稱，科目繁多，期限迫促，命題繕寫，均乏充分時間以資詳細校核。且試題廣涉各種學科，典試委員長，勢難周知。雖應負失察之責，不無可原之處，傳賢主持考政，實亦不能免其責任。除呈

國民政府
中央政治委員會外，理合呈請

鈞會即將傳賢及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典試委員長鈕永建一併嚴正處分，以重考政而昭大公，不勝惶悚待命之至。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三二號 一月二十三日

高等考試第一典試委員會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公文

前據該會呈以本屆高考國際公法一科試題地役權之役字誤寫作域請轉呈國府嚴予處分一案經轉呈奉國府令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此案經決議典試委員長鈕永建應予以開俸一個月處分考試院長及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所請處分應毋庸議案函達查照令仰查照辦理又奉同日指令案同前因轉令知照

案查前據該會呈，以高等考試第一典試委員會 考試普通行政人員等類第二試選試科

目國際公法一科目時，試題中「地役權」之「役」字，誤寫為「域」陳述此種錯誤所

由發生之事實，並以前籌劃之不周，致有此失

生經過情形及處置辦法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嚴予處分等情。並據

典試委員長 鈕永建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陳大齊 呈同前情先後到院。當以舉行考試，為國家掄才要政，自

應謹慎將事。此次高等考試國際公法一科試題「地役權」之「役」字，誤寫為「域」，雖屬事出同音筆誤，究亦難辭疎忽，本院長主持考政，實亦不能免其責任。即

經呈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暨

國民政府請予一併嚴正處分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一月十五日第九十九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本年一月九日函，此案經第四次會議決議，典試委員長鈕永建，應

予以罰俸一個月處分，考試院院長及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所請處分，應無庸議，錄案函達查照，轉令查照辦理等因。又奉

國民政府同日第九十九號指令開，「呈悉。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函府，業已另令該院查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各等因。先後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一月十五日

准高等考試第一典試委員會函送高等考試各類考試暨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及格與不及格試卷及清冊轉呈鑒核

案准高等考試第一典試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典字第十號公函開，

逕啓者，查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載「考試完竣後，由典試委員會將考取名冊，及格試卷，連同不及格試卷，彙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保存」。本年首都、北平、西安三區高等考試各類考試，暨特種考試郵政人員高級郵務員考試，經已舉行完畢，除將各試及格人員分別造具名冊，另案函達查照辦理外，茲依據上項細則之規定，將民國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各類考試暨特種考試郵政人員高級郵務員考試及格人員第一試第二試及格試卷計三八

八四本，第三試面試計分表二百四十一份，第一試第二試不及格試卷計一八三七二本，分別造具清冊，備函檢送，即希查照點收並轉呈見覆爲荷。

等由。附送各類試卷及清冊到會。准此，理合照繕上項清冊，連同各類試卷，備文轉呈鑒核。

附件從略

本院指令第二五號 一月十八日

呈件均悉。試卷已照章保存矣。仰即轉行知照。表冊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一月二十五日

准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函報二十四年舉行高等考試及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三試經過暨辦理試務情形轉呈備案

案准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本年一月十日試字第四十六號公函開，

逕啓者，案查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派陳大齊爲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處長。此令」。又於同月二十六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派沈士遠爲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北平辦事處處長，王捷三爲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西安辦事處處長，此令」。各等因。並奉發關防官章，及特派狀一件簡派狀二件到處，各奉此，遵即先行成立試務處，啓用關防官章，辦理一切應辦事宜。並依照試務處處務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在北平、西安兩處，分設辦事處。經飭各該辦事處長酌帶職員，攜同應用文件物品，前往指定地點，尅期組織成立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北平辦事處，及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西安辦事處，依該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刊用鈐記，並據呈報啓用及成立日期，轉呈備案有案。所有二十四年高等考試試務方面應行籌備事務，經在首都及北平、西安等三區分別依例暨轉飭進行，嗣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 國民政府大禮堂補行宣誓就職。本處北平辦事處長沈士遠，西安辦事處長王捷三，亦各就近在平陝補行宣誓就職。迭經分別呈報

考試院鑒核轉呈備案各在案。又查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其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業於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奉

考試院明令公告，並准貴會轉知，以准交通部函請依照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之規定，將高級郵務員一類考試，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同時在首都、

廣州、北平、西安四處舉行、並經呈奉
令准，囑查照辦理又在案。

查二十四年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等九類考試報名人數，首都、北平、西安三處共三三三一人。普通行政人員九九八人，北平四〇八人，西安一三一人。教育行政人員首都二一五人，北平九七人，西安一九人。財務行政人員首都一一六人，北平五零人，西安七人。司法官首都四八一人，北平三五七人，西安五一人。外交官領事官首都五四人，北平一二二人，西安無。會計審計人員首都一九三人，北平五四人，西安無。統計人員首都三七人，北平七人，西安一人。衛生行政人員首都二二人，北平九人，西安二人。建設人員農業科首都五六人，北平一二二人，西安四人。森林科首都四人，北平三人，西安一人。水產科首都一人，北平四人，西安一人。土木工程科首都三五人，北平十人，西安一人。建築工程科首都三人，北平西安無。機械工程科首都一零人，北平四人，西安一人。電機工程科首都一九人，北平五人，西安一人。化學工程科首都十三人，北平七人，西安一人。礦冶工程科首都五人，北平無，西安五人。紡織工程科首都二人，北平二人，西安無。又特種

考試郵政人員高級郵務員考試報名人數，首都一四五人，北平二九人，西安四人。計共一七八人。其關於人員之調委，試卷之印製，試場之布置，衛生之設備，警衛之分布，監場主任之分配，及入場證之核發，均經分別依照法規，及各該類報告人數，妥慎規劃辦理。並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試卷先行借用貴會印信緣由，函達查照亦在案。

依修正考試法第十條規定舉行考試之程序，應先舉行第一試，經第一典試委員會公布第一試考試日程後，首都、北平、西安三區自十一月一日起至七日止，次第舉行普通行政人員等九類考試，及高級郵務員考試之第一試，本處爲鄭重關防起見，特規定首都試場大門啓閉時間，上午七時開啓，八時十五分封閉，十時開啓十一時半封閉。下午十二時半開啓，一時四十五分封閉，三時半開啓，五時四十分封閉。上下午第一次封門後，概不准出入，並於考試前將點名牌分布考場大門外東西兩廊，將考試種類、試場名稱、應考人姓名分別標明，點名前各應考人即隨摺牌人魚貫入場，分赴指定地點，聽候點名，由各監試委員分任主持點名事宜。所有給發試卷試題，核對照片，以及考試前後各員應行處理之事務，概依法定手續辦理，並無舛誤情事。

場內由監試委員劉楊杜高四委員監視，並由監場主任率同各監場員周歷巡視，秩序極為嚴整。至各該類考試第一試試卷，亦經分別裝箱固封，派員妥解北平西安兩區應用。各該類考試之第一試，在首都方面報名而未領入場證者共二五三人，已領入場證者共三四五六人。綜計首都方面應考人數，普通行政人員首場為六六二人，終場為六四五人。財務行政人員首場為八二人，終場為八零人，教育行政人員首場為一五二人，終場為一五一人。建設人員首場為一一五人，終場為九九人。高級郵務員首場為一二八人，終場為一二八人。司法官首場為三五九人，終場為三五四人。外交官領事官首場為四零人，終場為三九人。會計審計人員首場為一六七人，終場為一五四人。統計人員首場為三三人，終場為三零人。衛生行政人員首場為一九人，終場為一八人。

關於首都第一試試卷逐日轉送第一典試委員會評閱，其在北平西安二區之第一試試卷，於考試完畢後，分別由本處北平及西安辦事處，派員解京點收，當即移送第一典試委員會辦理。經由第一典試委員會先將普通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及財務人員三類考試第一試及格人員分別填榜，於十一月

十五日在考場大門外揭布周知。同月十八日，又將司法官、外交官領事官、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建設人員等五類，及特種考試郵政人員高級郵務員考試之第一試及格人員榜示。除衛生行政人員考試第一試無及格者外，在首都、北平、西安三區應各該類考試第一試及格人員，共爲三七八人，與依照高等考試首都普通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暫行辦法第四五兩項之規定，得應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人員四名，合共三八二人，計普通行政人員及格者，首都一零五人，北平二一人，西安五人，教育行政人員及格者首都二六人，北平二零人，西安二人。財務行政人員及格者首都二一人，北平三人，西安無。司法官及格者首都六三人，北平二一人，西安六人。外交官領事官及格者首都七人，北平一人，西安無。會計審計人員及格者首都一五人，北平一人，西安無。高級郵務員及格者首都二二人，北平七人，西安二人。建設人員及格者首都二一人，北平七人，西安一人。在各該類考試舉行第一試時，因違章而扣考者，計有普通行政人員考試錢滌、歐陽堃、董子銘、劉鐸新、黃學齋等五名，均因違章夾帶，當場查獲，經商准監試委員同意，予以扣考，並轉達第一典試委員會查照，及分別布告在卷。又十一月四日上午

，建設人員土木、建築、機械、電機工程各科，考應用力學一科目時，有少數應考人聲稱該項題目，乃材料力學，並非應用力學，請准退場定期補考等語。當時爲維持試場秩序起見，只得權宜處置，暫令該少數應考人繳卷出場，一面將經過情形，函由第一典試委員會轉奉

考試院令准，予以補考，當於九日下午二時，在第一試場舉行補考該項科目，由劉監試委員蒞場監試，監場主任，率同監場人員到場監視，此首都方面舉行各類考試第一試，及建設人員土木工程等科舉行補考之大概情形也。

以上各類考試之第一試，衛生行政人員因無及格，特依照第二試考試日程之規定，自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六日止，次第舉行普通行政人員等八類考試，及特種考試郵政人員高級郵務員考試第二試。關於第二試試卷亦經先期印製，分別裝箱固封，遵員妥解北平西安兩辦事處查收備用，首都、北平、西安三區，卽同時分別舉行各該類考試之第二試，首都方面仍由劉楊杜高四監試委員蒞場監試，並分任主持點名事宜、其他一應手續，概照第一試時辦法辦理。至第二試應考人數，除在首都應各類考試第一試及格者外，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各類考試甄錄試及格應行免除第一試之人員，亦參加與試

。計普通行政人員首場爲三一零人，終場爲三零七人。司法官首場爲一一四人，終場爲一一三人。教育行政人員首場爲六一人，終場爲六一人。外交官領事官首場爲一六人，終場爲一六人。財務行政人員首場爲三八人，終場爲三八人。高級郵務員首場爲二一人，終場爲二一人。所有在首都、北平、西安三區應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建設人員三類考試第一試之及格人員，均自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在首都一處合併舉行第二試，經本處先期依法電知平陝兩辦事處，轉知各該應考人來京參加，均一律到齊。二十六日下午舉行口試，依各該類條例規定，原祇二試，該三類考試卽於是日下午結束。所到人數，計會計審計人員首場爲一六人，統計人員首場爲五人，建設人員首場爲二九人，終場人數與首場同。北平西安二區各類考試第二試試卷，於考試完畢後，分別由本處派在該處解卷人員解京點收，轉送第一典試委員會辦理，經由第一典試委員會將各該類試卷，評閱完畢，審查成績竣事，當於十二月四日，填榜揭布周知。在首都、北平、西安三區各類考試第二試及格人員，共二三人，與依照高等考試首都普通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暫行辦法第四五兩項之規定，得應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第三試人員一名，合共二

四零人。計普通行政人員及格者首都六三人，北平六人，西安二人。教育行政人員及格者首都一三人，北平四人，西安一人。財務行政人員及格者首都一八人，北平三人，西安無。司法官及格者首都四二人，北平一零人，西安二人。外交官領事官及格者首都八人，北平一人，西安無。高級郵務員及格者首都一五人，北平六人，西安一人。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建設人員三類考試第二試之筆試及口試，均係在首都舉行。計會計審計人員及格者一六人。統計人員及格者六人。建設人員及格者三三人。此首都方面舉行第二試之大概情形也。

又據本處北平辦事處呈稱第一第二兩試，均依考試日程規定，依次舉行，關於試場內外之佈置，均甚嚴密。場內除按區指定負責監場員監視，及派有流動人員通場巡察外，廁所內另設專員監視，以防疏虞，因違章夾帶，經商同監試委員予以扣考者，第一試時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傅汝恆、史承恩等二名，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李豫川一名。其第一試報考人數計普通行政人員三三八人，除缺考四九人，扣考二人外，計終場者二八七人，第二試應考者本屆第一試及格二一人，及上屆甄錄試及格七零人，計九一人，除缺考七人外，

計終場者八四人。財務行政人員四一人，除缺考一零人外，計終場者三一人，應考第二試者本屆第一試及格三人，及上屆甄錄試及格九人，計一二人，並無缺考。教育行政人員九〇人，除缺考九人，扣考一人外，計終場者八零人。應考第二試者本屆第一試及格二〇人，及上屆甄錄試及格七人，計二十七人，除缺考一人外，計終場者二六人。司法官三三零人，除缺考四一人外，計終場者二八九人，應考第二試者本屆第一試及格二一人，及上屆甄錄試及格二七人，計四八人，除缺考三人外，計終場者四五人。外交官領事官一二人，除缺考四人外，計終場者八人，本屆第一試及格，應考第二試者一人，並無缺考。高級郵務員二九人，除缺考一人外，計終場者二八人，本屆第一試及格應考第二試者七人，並無缺考。會計審計人員五四人，除缺考二〇人外，計終場者三四人，第一試及格赴京應考第二試者一人。建設人員四七人，除缺考一六人外，計終場者三一人，第一試及格赴京應考第二試者七人，統計人員七人，除缺考一人外，計終場者六人。衛生行政人員九人，並無缺考。統計第一試報考人數九五七人，缺考人數一五四人，終場者八零三人。應考第二試人數爲一八六人，缺考人數爲一一人，終場者爲一七五人。此

北平方面舉行第一二兩試之大概情形也。

又據本處西安辦事處呈稱，第一第二兩試均依考試日程規定舉行，所有試場內外布置，以及一切應辦事宜，悉依法定手續辦理，各場秩序，均甚良好。因違章夾帶，經商同監試委員予以扣考者，第一試時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席海蕪一名。其第一試報考人數計普通行政一三三人，除缺考一二人外，計終場者一一一人，應考第二試者本屆第一試及格五人，及上屆甄錄試及格八人，計一三人，除缺考三人外，計終場者一零人。教育行政一九人，除缺考三人外，計終場者一六人，第一試及格應考第二試者二人，並無缺考。財務行政七人，除缺考一人外，計終場者六人。司法官五零人，除缺考八人外，計終場者四二人，應考第二試者本屆第一試及格六人，及上屆甄錄試及格一人，計七人，並無缺考。高級郵務員四人，並無缺考。第一試及格應考第二試者二人，並無缺考。統計人員一人，計終場者一人，並無缺考。衛生行政二人，計終場者二人，並無缺考。建設人員一五人，除缺考五人外，計終場者一零人，此西安方面舉行第一二兩試之大概情形也。

以上各類考試，除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建設人員三類考試，依法於口

試完畢，即已結束外，其普通行政人員等五類及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第三試，於十二月六日開始舉行，該項考試，係在首都一處辦理。查首都、北平、西安三區各該類第二試及格，暨從寬錄取人員計一九五人，及上屆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試正試及格者一人，共一九六人，均經到齊。第一日下午二時起舉行教育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外交官領事官及高級郵務員四類，第二日上午八時起舉行司法官一類，下午一時起舉行普通行政人員一類，以上均係在首都區應第二試及格人員之第三試。第三日上午八時起舉行北平西安兩區應第二試及格人員之第三試。計有普通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司法官、財務行政人員、外交官領事官、高級郵務員六類，各該類考試之第三試，均於是日上午十二時止，先後舉行完畢，所有應考人入場之手續，與受試之程序，以及場內外一切佈置，悉由本處分別襄助，妥慎辦理。考試完竣，即由第一典試委員會將本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姓名按等填榜，於十二月十日貼布周知。計普通行政人員等及特種考試郵政人員高級郵務員考試各類第三試及格，暨依照高等考試首都普通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暫行辦法第四五兩項之規定，從寬錄取之劉繩祖一名，又依法免除第一及第二試之陶

孝完一名，計共一九六人，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建設人員等三類考試及格人員四五人，總計爲二四一人。關於北平西安兩辦事處一切事宜，經於考試完竣後分別結束，並呈報有案。相應依照典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將辦理試務情形，函達查照，即希轉呈備案爲荷。

等由。准此，理合備文轉呈
鑒核備案。

本院指令第三九號 一月二十九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浙江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接二十四年本院公報第十二期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 第一七號 一月十一日

前據該會呈轉浙江省教育廳呈送優待該省普通考試應考人往返半價乘車減價乘船憑證樣張請轉咨辦理一案經咨准行政院咨復業已分令鐵道交通兩部轉飭查照成案辦理合仰知照并飭轉行知照

案查前據該會呈轉浙江省教育廳呈送優待該省普通考試應考人往返半價乘車減價乘船憑證樣張，請轉咨辦理一案，當經檢同原件，咨請行政院查核，分別令行鐵道交通兩部，轉飭國營鐵路輪船各局，依照成案辦理，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准行政

院二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第三七二號咨復，以此案業經分令鐵道交通兩部轉飭查照成案辦理等因。合行令仰該會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三十一號 一月二十一日

前據該會呈轉請咨行優待浙省普考應考人往返減價乘坐車船一案現准行政院咨據鐵道交通兩部呈復辦理情形咨請查照轉行知照

案查前據該會呈，為優待浙江省普通考試應考人往返減價乘坐車船，請咨行政院分行鐵道交通兩部轉飭國營鐵路輪船各局依照成案辦理一案，當經轉咨暨令行該會知照在案。茲准行政院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九號咨復，以「此案經令據鐵道部呈復，『已分飭各路局遵照飭站屆時驗收憑證，核收半價現款票費，換給車票，並飭知該項憑證，不得適用於特別快車，暨不得換購聯運票。又有效期間，去程以考試開始日期前一個月為限，回程以考試開試日期後一個半月為限，並函知考選委員會外，呈覆鑒核』。又據交通部呈復，略稱，『查考試人員乘船優待，向照國營招商局乘船免費及減費規則第四條乙項之規定辦理有案，此次浙省普考，應考人員乘船優待，自應仍照前項規定辦理。除令飭國營招商局遵照外，呈復鑒核』各等情。據此，咨請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轉行知照。此令。

●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案 接二十四年本院公報第七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一月十七日

據甘肅省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辦理檢考經過並檢送及格暨科別及格名單等件檢同原繳各件呈請
鑒核備案

案查甘肅省遵令定期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一案，經本會呈奉指令，派水梓為考試委員長，頒發派狀轉發，旋准甘肅省政府轉咨該委員會成立及啓用關防日期，並送聘定委員名單，囑請轉呈等由。經咨復候彙案分別存轉，嗣據該委員會以報考人數過少，請予展期，亦經本會呈奉指令，准予展期各在案。茲據該委員會呈報辦理檢定考試經過情形，並檢送各科考試時間表，全部暨科別及格人員姓名分數表，科別及格人員證明書，並繳銷截角關防到會。據此，除將原繳各件，分別存銷外，理合檢同甘肅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履歷表，及格暨科別及格人員清冊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

計附呈委員履歷表一份及格暨科別及格清冊三紙 按及格人員姓名錄後餘從略
甘肅省高等檢定考試及格人員

張聯淵 孟逸少 王德修 羅希陶 余彬欽 趙鎮

甘肅省高等檢定考試科別及格人員

王式軍

甘肅省普通檢定考試科別及格人員

楊在典 楊逢春 王坤維 李光先 王茂鏞

本院指令 第二九號 一月二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一月三十日

據黃翰賢呈上屆高檢第一種六科目科別及格請准予依照新規程發給第一種全部及格證書等情經
本會決定辦法除批示并分行外呈請鑒核備案

案據黃翰賢二十五年一月九日函呈稱，曾應上屆南京市高等檢定考試第一種，得有國文、政治學、經濟學、行政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科別及格證明書懇請依照新修正檢定考試規程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准予換給高等檢定考試第一種全部及格證書等情。據此，查新修正檢定考試規程，關於高等檢定考試第一種及普通檢定考試第一種之各項考試科目，均與舊頒規程，略有變更。所有曾應以前各屆高等檢定考試第一種，或普通檢定考試第一種科別及格人員，嗣後及格科目之合併

計算辦法，自應依照新修正規程之規定辦理。茲經決定辦法兩點如左

(一)凡應以前各屆高等檢定考試第一種已有國文、政治學、經濟學、行政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科別及格，而缺比較憲法一科目者，依照新修正規程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已足全部及格之數，應由原辦高等檢定考試機關，換給高等檢定考試第一種全部及格證書。仍將所繳科別及格證明書，轉送本會核銷。

(二)凡應以前各屆普通檢定考試第一種已有國文、中外歷史、中外地理三科目科別及格，而缺法制經濟大意，倫理大意二科目者，應依照新修正規程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於下屆報應檢考時，祇令補足公民一科目，即作為普通檢定考試第一種全部及格。

除批示並分別咨請南京市政府，咨行各省市市政府查照轉飭遵照辦理外，理合

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備案。

●初級郵務員及其以下郵政人員考試辦法案 接二十四年本院公報第十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廿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准交通部咨送初級郵務員及其以下郵政人員考試辦法經提會決議轉呈備案照繕原送辦法一份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案查前准交通部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第二五五零號公函，以初級郵務員及其以下各考試，爲事實上之便利，請依照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第十二條之規定，委託該部辦理。經提會決議，呈奉

指令，並轉行知照在案。茲准交通部十二月十三日第一四二號咨開，

查關於初級郵務員以下各考試，前准貴會本年十一月十二日選字第三零二號公函，以奉考試院本年十一月五日第四零五號指令，委託本部辦理等由。茲經制定初級郵務員及其以下郵政人員考試辦法計十七條，除已飭由郵政總局通令各區郵政管理局遵照辦理外，相應依照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錄同考試辦法，咨請轉呈鑒核備案。

等由到會。當經提出本會第一九二次會議，決議轉呈備案。理合照繕原送初級郵務員及其以下郵政人員考試辦法一份，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附照繕原送考試辦法一份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公文

初級郵務員及其以下郵政人員考試辦法

第一條 考試院委託交通部舉行下列郵政人員之考試。

- 一 初級郵務員考試。
- 二 郵務佐考試。
- 三 信差考試。

第二條 凡舉行考試時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左列典試事宜。

- 一 考試日期之排定。
- 二 命題。
- 三 閱卷及評分。
- 四 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 五 及格人員之榜示。
- 六 其他屬於典試事項。

第三條 各郵政管理局辦理左列試務事宜。

- 一 應考人資格之審查及體格之檢驗。
- 二 考試日期等項之公告。
- 三 佈置試場。
- 四 繕印試題。

五 試卷之印製彌封收發保管。

六 監場及核對照片。

七 分數之登記及核算

八 其他屬於試務庶務會計事項。

第四條 考試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二人至六人組織之。

舉行初級郵務員考試時，前項委員長委員由交通部指派，其所在地之郵政管理局局長為當然委員，舉行郵務佐考試時，以郵政管理局局長為委員長。其委員由郵政總局指派之。

舉行信差考試，得不組織委員會，由郵政管理局局長委託招考郵局局長辦理，其試卷送呈郵政管理局覆核。

第五條 考試委員會得聘請襄試委員。

第六條 考試地點，除信差考試得由招考郵局就地舉行外，均於郵政管理局所在地或郵政總局指定之地點舉行之。

第七條 考試時期及錄取名額，由郵政總局視公務需要情形定之，但信差考試得由主管郵政管理局定之。

第八條 初級郵務員及郵務佐考試日期及地點，應由招考郵政管理局於兩個月前，在本郵區內著名之報紙上公告之。

第九條 凡應本辦法第一條規定之各種考試者，應依左列程序向指定處所報名。

一 填寫報名履歷書。

二 呈繳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 呈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四 繳納報名費一元。

應信差考試者免繳前項第四款之報名費。

第十條

應考資格經審查合格後，由指定之醫師檢驗身體合格者，發給准考證，以便應考人持證入場，其不合格者，退還所繳各件。

第十一條

試題由考試委員祕密加倍擬定，送委員長圈妥，於臨考前相當時間內由委員長監督試務人員按應考人數分別繕印封存，俟臨考時交監場人員當場分發。

第十二條

試卷由委員分閱並評定分數，送委員長覆核，如同一科目之試卷，由委員二人以上分閱者，應先決定評閱標準，委員長覆核試卷，得以抽閱方法行之。

第十三條

平均分數每滿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予錄取，但及格人數逾於規定名額時，依成績次序定之

第十四條

第一試及格第二試不及格，或第一試第二試及格第三試不及格者，次屆應同類考試時，得免除其第一試或第一試及第二試，均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前項考試之免除，以同地舉行之同類考試及相隔不逾三年者為限。

第十六條

初級郵務員及郵務佐考試完畢，應由考試委員會將考試情形報呈交通部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七條 監場試場規則及其他未經規定事項，準用普通考試關於各該事項之規定。

本院指令第二四號 一月十五日

呈及辦法均悉。查核尙屬妥洽，惟第十三條應改爲「平均分數以滿六十分爲及格，不及格者不予錄取，如及格人數超過定額時，依成績次第定之」，庶意義較爲醒豁。除備案外，仰卽轉行知照。此令。辦法存。

●各省舉行縣長考試經費負擔辦法案

本院呈中央政治委員會文 一月二十二日

據考選委員會呈請將前擬各省舉行縣長考試經費負擔辦法一案轉請鈞會早日核定以利進行轉請鑒核施行

現據考選委員會，以分省舉行縣長考試一案，前經會同內政部商擬考試順序及考試經費負擔兩項辦法，呈請鑒核。現在分省舉行順序，業奉本院核准。關於經費負擔一項，請轉懇

鈞會早日核定，以利進行等情。據此，查關於縣長考試經費負擔，擬援照修正考試經費負擔原則案內，普通考試，在各省舉行者，經費由各省市負擔之例，由各舉省分負擔，邊遠省區，或財政困難之省，由中央酌量補助一案，前據該會擬呈，當

以事關經費負擔，經於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呈請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在案。現在縣長考試分省舉行順序，業經本院核定。該項考試，即自本年開始舉行，考試經費負擔辦法，似有早日核定之必要。爲此具文呈請鈞會鑒察，賜予查核前案，早日決定，函由國民政府通飭施行，實爲公便。

●第二屆高等考試甄錄試及格人員在第三屆高考完畢後不得呈請保留資格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一月三十一日

爲二十二年高考甄錄試及格人員二十四年因故未考其甄錄試及格資格於是年高考完畢後不得再行呈請保留經提會決議並繕具批准保留人員名單一紙呈請鑒核并予備案

案查本會前據應考人何養持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呈稱，以上屆甄錄試及格，下屆未經報考，可否保留至再下屆報應正試等情，當經本會批示，如有特殊故障不能應考時，得呈准本會給批保留，至再下屆報應正試，并經分別錄案呈奉

鈞院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第二五八號指令准予備案。又咨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廳局於辦理考試報名事務時查照辦理各在案。二十四年舉行高等考試，迭據應考人劉照藜等先後來呈聲稱，不能參加本年高考理由，請予保留上屆高考甄錄試及格資格

，本會當即查案批准。及二十四年高等考試開始，復准第一典試委員會十月三十一日公函，以據業經報名而又因故中止應考之應考人高祖傳呈請保留二十二年高等考試甄錄試及格資格，函請查照辦理等由，經即提出本會第一八九次會議決議准予保留一次等由又在案。嗣以二十四年高等考試業經結束，所有二十二年高等考試甄錄試及格人員呈請保留資格者，自應定一截止期限，以憑辦理，經又提出本會第一九二次會議決議「二十二年高等考試甄錄試及格，得有免除下屆第一試資格，而未應二十四年高考人員，在二十四年高考完畢後，不得再行呈請保留該項及格資格」等由，紀錄在卷。除公告外，理合錄案呈報，并繕具二十二年高考甄錄試及格二十四年因故未考呈准保留下屆免試資格人員一覽表一份，備文呈請鑒核，併予備案，實爲公便。

計附呈二十二年高考甄錄試及格二十四年因故未考呈准保留下屆免試資格人員一覽表一份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甄錄試及格二十四年因故未考經呈准保留下屆免試資格人員姓名

劉照泰 陳國寶 陳學東 顧成會 黃錫章 丁年甲 孫鶴齡 張孝威 賈道會 王建都 施 榮 趙敦
榮 鄭學源 路雲容 王永椿 吳兆秀 王禮卿 張維城 端木天 石斯馨 俞肇溥 仇占壽 盧蔭梗

張永懋 陳時昌 周又溪 王天傑 錢錦章 魏錫勳 江 飛 郭作人 潘永楨 高祖傳 李 劍 王榮
第 方慶遐 馬振安 彭俊才 朱鐘琦 李 蕙

●解釋縣長考試資格案接前期

本院批魏輔周文一月十日

據呈爲請解釋縣政府祕書科長局長是否具有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七款之資格批示縣政府祕書科長局長銜委任一級已滿四年不論其實支俸額合于現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之規定皆可認爲具有該款之資格

呈悉。查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七款所載「曾任最高級委任職四年以上」之規定，原係指委任官最高等級而言。縣政府祕書、科長、局長，如果銜委任一級已滿四年，不論其實支俸額，是否合於現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之規定，均可認爲具有該款應考資格。反之，其銜委任一級以下之縣政府祕書科長局長，雖任職已滿四年，亦不得應縣長考試，仰卽知照。此批。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二九號 一月二十日

據黃永滋呈請示曾任黨務工作七年以上可否比擬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七款之資格准予應考令仰核議

茲據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龍溪縣黨務指導員黃永滋呈稱，

竊查縣長考試條例，業經國府頒布施行，而分期考試辦法，亦經考選委員會決定有案。足徵我政府鼓舞賢能，勤求治理之至意。行見甄陶縝密，登庸盡卓異之才，吏治澄清，政教有休隆之望。永滋奔走革命歷有年所，雖未小試牛刀，輒思美錦學製，居恆對於政治經濟學科，以及地方行政建設諸端，悉心加以研討，冀異日得膺白里之寄，用能出其所學，所以貢獻於社會國家，庶免於闕茸泄沓之譏，聊盡黨員一分之職責。茲逢縣長考試行將開始之際，正志士策勵奮勉之時。滋雖不敏，竊願參加考試。惟滋一向在黨部服務之日多，而在行政機關服務之日少，溯自十七年秋，考取黨務工作人員以後，迄民二十二年十月止，歷任永泰霞浦永春等縣黨務指導委員共五年有奇。民二十三年四月間，復蒙福建省黨務人員甄別考試委員會錄取第一名，派充龍溪縣黨務指導員，迄今亦瞬將兩載。依據國府頒行公務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對黨國有助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得有薦任官之資格，而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七款規定，曾任最高級委任職四年以上者，得應縣長考試。黨務工作人員，能否參加縣長考試，雖法無明文，但依上列條規比附解釋，則任黨務工作七年以上者，似得應縣長考試，於法理自無違背。且國家舉行考試

，原為選拔人才，黨政機關性質雖略有不同，而辦事之經驗，則殊無二致，黨務工作人員，自應與縣行政機關之祕書科長局長等受相同之待遇，得有參加考試之機會，方足以昭公允。基上理由，用敢瀝情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迅賜批准，不勝感戴之至。

等情到院。查在高等考試應考資格，對於曾任縣黨部委員及幹事，原可認為與委任官職務相當，如服務滿三年以上，得應高等考試。惟查縣長考試，係採複考試辦法，且併注重行政經驗。應考資格，能否比擬，有從長討論之必要。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會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解釋高等考試應考資格案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文一月十一日

據本院祕書處陳稱准內政部函轉湖南省政府咨請解釋直屬鄉鎮長能否與委任區長同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一案令仰查明核議具復核辦

現據本院祕書處陳稱，

現准內政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一八四七九號咨，「據華容縣縣長呈請解釋直屬鄉鎮長，能否與區長同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請

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等由。查委任區長，如任職已在三年以上，認爲具有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六款之資格，准其應考，以廣登庸，曾經貴院解釋有案，查該省直屬鄉鎮，依照湖南省各縣直屬鄉鎮公所暫行規程之規定，其等級與區公所同，直屬鄉鎮長，亦由民政廳委任，其地位與區長相等，但可否與區長同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尙無先例可援，除咨復外，相應抄同原咨，函請查照轉陳解釋見復爲荷」等由。附抄送原咨一件，准此，理合檢同原抄件陳請鑒核。

等情前來。查本院前經核准委任區長任職在三年以上者，具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係根據縣組織法第三十二條辦理。至於直屬鄉鎮長，在縣組織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均無明文規定。究竟該項人員是否湖南省所特有，自應詳爲查核。合行抄發原抄件，令仰該會即便查明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附抄發原抄件一份 按此件從略

●各機關請分發高考及格人員任用案

行政院咨本院文一月十一日

據河南財政廳廳長尹任先呈請一致奉行考試制度並請選派高考及格人員赴豫補助廳務等情咨請

查核辦理

案據河南省財政廳廳長尹任先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稱，

竊查豫省財政，承凋敝之餘，比年以來，又因災稜交乘，時感竭蹶，廳長奉命承乏，力謀整理，任事年餘，上承長官之督率，下得職員之贊襄，由出入不敷之階段，進而達於收支適合。自維庸愚，時虞覆餗，乃荷明令獎掖，慚悚交縈，夙夜兢兢，敢不奮勉。竊以行政事務，全在公務員之努力服務，各盡所能，乃能增進其效率，然公務員之能否奮勉從公，又全視乎任用人員之標準如何以爲定。年來中央厲行考試制度，選精用宏，實爲任用人員之唯一標準。廳長不敏，常兢兢奉爲圭臬，故自到任以來，並未私引一人，對於原有職員，既未輕易更調，遇有缺額，卽遵照中央考試成規。或以普考及格人員，儘先委用，或用甄試方法，擇優遞補，卽外縣各征收機關及會計人員等，亦悉由甄試選用，先後共甄試七次。計錄取百數十人，均經陸續委用在職各員，咸以得有保障，益自惕勵，工作愈形緊張，事務得以不弛。是此次奉令嘉獎，廳長固無才功足錄，卽各職員之努力翊助，要亦遵行考試制度

之有以促成，倘能賡續奉行，則行政效率當與日俱進。故最近本廳缺額，曾呈由省府函請考試院選派高考及格人員來豫，業蒙覆允，並經提出專案賡續厲行考試制度，爲任用人員之標準，經省府委員會議通過在案。行見任用標準確定，則好惡進退之風，或可稍息，而奔競濫竽之習，亦將自止，管見所及，未敢緘默。合將奉行考試制度情形，謹陳鈞座，可否予以通飭一致嚴格奉行，以宏行政效率之處，伏乞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查該廳長平日用人，恪遵考試制度，詢堪嘉尚，惟政府對於推行考試制度，業經迭有通令，所請通令嚴格奉行，現在有無必要，以及所請選派高考及格人員赴豫各節，事涉貴院主管，相應咨請貴院查核辦理。

本院咨行政院文第一號 一月十七日

准咨爲據河南財政廳廳長尹任先呈報推行考試制度情形并請通飭一致奉行考試制度一案咨達查核辦理咨復此案前據該省政府劉主席及財廳尹廳長先後函請選派高考及格人員赴豫服務分別函復嘉許並飭知銓敘部照辦至所請通飭奉行考試制度一節早經辦理希查照

本月十一日，准

貴院第一二號咨，以據河南省財政廳廳長尹任先呈報推行考試制度情形，并請通飭一致嚴格奉行考試制度一案，咨達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前據河南省政府劉主席及該廳長先後函請選派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赴豫服務，當經分別函復嘉許，並飭銓敍部照辦。至政府對於推行考試制度，正在迭令通行。原呈所請通飭奉行一節，業經辦理。准咨前由，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爲荷。

●通飭各省依法任用縣長案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第十二號 一月十二日

准行政院咨據內政部呈報各省任用縣長已未送審情形請通令依法辦理以重銓政抄同清單請咨行查照轉行知照

接准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三六九號咨開，

案據內政部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呈稱，查澄清吏治，以慎選縣長爲第一要義，本部前以各省選用縣長，漫無標準，曾會同銓敍部一再修訂縣長任用法，呈准頒行。嗣以現行修正縣長任用法所定縣長任用資格，仍不免限制稍嚴，各省每以不易物色合格人才，紛請變通辦理，剿匪各省，以適應特殊

環境之故，復另頒勦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與現行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之縣長任用資格，微有未符。本部爲統一法令，顧全事實起見，經即參酌各省地方實際情形，及匪區特種辦法，核定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以資救濟，呈奉鈞院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九九一號訓令，轉奉國民政府第四九六號訓令，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五次會議決議，「嗣後各省任用縣長，准其暫時於適用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縣長任用資格及縣長任免程序外，並得參用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薦任職公務員之資格，及勦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縣長資格」。本部爲便利實施起見，復經以中央決議案爲限，擬訂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呈奉鈞院二十三年九月一日第二六二五號指令，經提出第一七五次院議通過，以院令公布，通飭施行暨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咨請考試院查照。并續奉同月十五日第二八二五號指令，已函請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查照各在案。依照院頒辦法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各省任用縣長，應一律依照本辦法規定資格程序，取具履歷證件，咨部審查呈薦，又依原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本辦法施行三個月後，各省任用縣長，如不依第九第十兩條規定，正式薦請任用者，由內政部查明

咨請各省政府撤換之各等語。迭經本部照章督促各省切實辦理，尙未能一致奉行。茲將各省任用縣長已未送審情形，開列清單，擬請鈞院通令各省省政府，所有尙未呈薦之現任縣長，務須尅日遵照院章，送部審查呈薦，其有審查不合格，或未能取具法定證件送審之現任縣長，應即依法撤換，另選合格人員補充，以重銓政，而符法令。所擬是否有當，理合責同請單，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暨分令各省政府切實遵照辦理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

等由。計抄送原單一紙。准此，合行抄發清單一紙，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附件從略

●公務員任用法修正案

接二十四年本院公報第十二期

本院行

考選委員會訓令 第一六號 一月十一日

銓部部令 奉國府令公布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轉令知照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零零四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及

書表格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一份，書表格式五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細則及書表格式，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一份書表格式五份 按各件見法規類

●辦理賑務公務員之升任須依照任用法規辦理案 接二十四年第十二期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三三號 一月十六日

前據該部呈以辦理賑務公務員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所規定升敘一項與公務員任用法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抵觸將來升任實職時仍須依照任用法規辦理嗣後勿再援用輕轉呈奉國府令知候令行政院轉飭遵照轉令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以辦理賑務公務員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所規定升敘一項，與公務員任用法，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抵觸，擬將前經辦理賑務機關依例呈准升敘送部登記人員，將來升任實職時，仍依照任用法規辦理，以後勿再援用，請轉呈鑒核施行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一月七日第一〇號指令開，「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李振殿等提請政府儘量錄用華僑人才案

本院行

考選委員會
銜 部 訓令第三零號 一月二十一日

奉國府抄發五全大會儘量錄用華僑人才提案轉令知照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一月十日第七零號訓令開，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敬字第九五

三號公函開，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李振殿同志等二十一人提議，請政府儘量錄用華僑人才一案，經大會決議，交國民政府在案，特錄案並檢同原提案，函達查照。

等因。奉此，查此案應由各機關隨時注意，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請政府儘量錄用華僑人才案（培案第一五五號）

李振殿等二十一人提

查華僑學生自前清至今先後畢業國內者不下數千人，畢業後留學各國養成專門技術人才者，亦復不少，而目下在海外自營商業工廠及服務各埠商會銀行學校報館者，為數尤多，一言以蔽之，海外各地，幾無處不

有華僑學生之活動，獨是華僑學生之服務國內者，反屬寥寥，未免有失國家作育人才之本意，本代表等意見及此，擬請政府嗣後對於華僑學生儘量錄用，以廣招徠而收聯絡之效。蓋政府錄用華僑之人才日多，則華僑對於祖國之信仰亦日重，而雙方不良之誤會，亦可以消除，其關係有如此者，是否有當，理合提請大會公決。

●省銓敍委員會組織法案 接二十四年第十二期

本院呈中央政治委員會文一月二十三日

銓敍部呈請轉呈鈞會察轉立法院覆議省銓敍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案轉呈鑒核施行

案查省銓敍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前經本院呈奉前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原則，函由 國民政府訓令立法院審議，并令經本院轉行銓敍部知照，旋准文官處函知，此案經立法院呈復暫從緩議到府，奉 主席諭，「函達中央政治委員會，并轉知考試院」等因。函達到院。復經本院令行銓敍部知照各在案。茲據銓敍部呈稱，

查省銓敍委員會係二十三年全國考銓會議議決要案，並經鈞院與行政院組織實施委員會，切實研究，均認為急應設立，本案直接固屬充實銓敍力量，間接即係建立政治秩序，奉行政令，責在有司，而倚畀不得其人，與督責不得其道，均足使百事墮壞，貽誤將來，際此救亡圖存，一切根本大計，正

力謀進展，非有嚴格之人事行政管理制度以爲之輔，尤無法課其成功，銓敍制度之必須普遍切實推行，事實上似已毫無疑義，至經費由各省負擔，並經當日各省政府出席代表詳加討論，以爲數無幾，便益頗多，亦認爲事屬可行，且各省現已有任用資格委託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就其原有規模，稍加改組，略設專員，於地方財政並不致多所影響，惟爲辦事便利，似可由部呈薦祕書一人，其俸給即由中央支給，暫以二十員，月各支三百元計算，每年亦不過六七萬圓，是中央所費有限，而地方受益實多，現銓敍事宜，循自然之趨勢，已非中央一部所能專辦，且年來地方秩序穩定，應辦之事，逐漸增加，省銓敍委員會之設立，已屬不能再緩，擬懇察核，轉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察轉 立法院，覆議通過，以便着手設立。

等情到院。查核該部所陳各節，均屬實在情形，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施行。

●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案

本院呈中央政治委員會文一月二十八日

據銓敍部呈擬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請轉呈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轉送國民政府通飭遵行

一案經本院略加修正請鑒核施行

現據銓敍部呈稱，

查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建議案中，關於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一案，業經該會決定及辦法三項，報請

中央政治會議核議在案。現各機關已有請求修改組織法設置薦任科員者，惟尙未修正公布，其已經規定設置薦任科員，僅國府文官處主計處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等少數機關，體察目前情形，深覺此種薦任科員實有設置之必要，其理由可分兩點，（一）自公務員考績法公布後，各機關即須按年考績，凡屬成績優異應予升敍之人員，如任委任最高級或薦任待遇已閱數年，例應以薦任職升敍，適機關內一時無薦任缺出，無從薦補，又不足以資激勵，則鼓勵之道，即不免有時而窮。又各機關薦任職缺，多係科長祕書，委任職公務員一經升等，在官與職未分之今日，官等既升，職亦隨調，致使久於其任之人員，每無法再任原職，以資熟手，倘有薦任科員之設置，則此種困難即可不致發生。（二）此次公務員任用法修正案，關於各機關祕書，改爲不論資格，自由任用，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已減少一部分可補之薦任職缺，在任用法上

未修正前，各機關已多覺無缺可補，經此次修正後，自更難於容納，考取人員均係國家慎重人選而來，倘不予以相當職位，亦無以資其歷練，養成致用之人才，現制各機關組織，每科僅有科長一缺，並無副科長之設置，如每科設有薦任科員，對其餘科員則為領袖，對科長則為輔佐，無論平日公務易於推進，即使科長離職他去，亦可繼續辦理，不致停頓，又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初任人員之初入仕途者，如驟任科長職務，其經驗或虞不足，則先以薦任科員敘補，法律事實，均可兼顧，至於設置薦任科員，或慮牽動各機關預算，惟依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之規定，委任最高級為二百元，而薦任科員，則自一百八十元起，雖名義上定為薦任職，其低級者實際上仍支委任俸，對於各機關預算，並無若何變動，依據上述理由，在中央各機關法規未一律修正以前，於不增加各機關預算範圍內，參酌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決定，擬具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兩項（中略）擬請鈞院轉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從速核定，轉送

國民政府通飭遵行，並令飭立法院於修正中央各機關組織法時，對於薦任科員員缺，隨時予以補充規定，以資劃一。

等情到院。經本院將辦法略加修正。案關修改中央各機關組織法原則之一，理合備文呈請

核議決定，轉送

國民政府通飭遵行，並令飭立法院於修正中央各機關組織法時，對於薦任科員員缺，隨時予以補充規定，以資劃一，實為公便。

計抄呈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二項

一、中央各機關在組織法規未修正前，於不牽動該機關預算範圍內，得設置薦任科員，其名額每科不得超過二人，並須報銓敘部備案。但長官認為無實際需要時，得暫緩設置。

二、凡中央各機關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結果，應予升等人員；及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得以薦任科員先予敘補。如該機關無上列人員時，不得另補其他資格人員。

●察哈爾省普考及格人員分發案 接前期

銓敘部呈本院文一月二十九日

准察哈爾省政府咨送該省普考及格人員分發清摺轉呈鑒核備案

案准考選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選字第二四八號函送察哈爾省二十四年普通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建設人員、監獄官、警察行政人員、會計人員、統計人員七類及格人員名冊，請查照辦理等由。查監獄官考試及格人員，依修正普通

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第六條及監獄官練習規則第一條之規定，應由司法行政部轉分練習。普通行政、教育行政、建設、警察行政、會計、統計等六類及格人員，依照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之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二條及第四條後段各規定，應由察哈爾省政府辦理分發，並將分發情形，報由本部轉呈備案，經分別咨請查照辦理在案。茲准察哈爾省政府本月十八日銜字第一九號咨，以本省普考及格人員，在考試甫經完竣時，所有王禹姓、毛存元、李保榮三員，已由本府委用，毛懷璞、李謀、陳先鈺、張升堂、李斐章、門進前、陳德宣等七員，即按其考取科別名次，派赴各廳處學習，並予以相當津貼，餘均着在省候補，在未有差委時，一律月給十元作為繕宿之資，但以報到者為限，開列分發情形清摺二份，送請查照存轉等由。准此，除將清摺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附清摺，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

附呈察哈爾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清摺一份

茲將察省分發普考及格人員繕具清摺送請

備查

計開

王禹姓 普通行政人員優等及格第一名

毛存元 普通行政人員優等及格第二名

李保榮 統計人員優第及格第一名

以上三員均委充本府辦事員

毛懷璞 普通行政人員中等及格第四名派赴財政廳學習

李 謀 普通行政人員中等及格第八名派赴財政廳學習

陳先鈺 建設人員優等及格第一名派赴建設廳學習

張升堂 監獄官中等及格第一名派赴高等法院學習

李斐章 教育行政人員中等及格第一名派赴教育廳學習

門進前 警察行政人員中等及格第一名派赴省會公安局學習

陳德宜 會計人員中等及格第一名派赴財政廳學習

查上年本省普考及格人員共十八名除前開各名外尚有趙啓甄閻慶陸薛湧陳連慶劉櫻村王樹基張綱等

八名均經本府公告着其在省候補併月給十元津貼在案惟迄未完全報到合併敘明

本院指令第四五號 二月四日

呈暨清摺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清摺存。此令。

●河南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公文

銓敘部呈本院文十二月三十一日

准河南省政府咨送分發河南省第二屆普考及格人員任用清冊暨程期表轉呈鑒核備案

案准河南省政府本月二十四日第七八一號咨，以本省第二屆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共計八十四員，其遵照本府公告報到者，只有趙宏彥等八十二名（普通行政人員柴清廣教育行政人員楊玉二員未報到）茲依照分發規程，將各該員履歷分別加以審查，按其考取科別，就各相當機關，分別分發任用，除咨內政部並分令外，抄檢本府分發第二屆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任用清冊暨程期表各二份，送請查照，希即轉呈備案等由。准此，除將任用清冊暨程期表各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附任用清冊暨程期表，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附呈河南省政府分發第二屆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任用清冊暨程期表各一份

河南省政府分發第二屆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任用清冊

計開

一 普通行政人員

徐贊元 以委任職任用

黃漢民 以委任職任用

華少俠 以委任職任用

張厚如 以委任職任用

王樂熙 以委任職任用

以上五員分發秘書處

趙宏彥 以委任職任用

王言繪 以委任職學習

吳麟閣 以委任職任用

張純陽 以委任職學習

高振武 以委任職學習

武守瓊 以委任職試署

石庭柱 以委任職任用

以上七員分發財政廳

白成彰 以委任職任用

董鴻襄 以委任職任用

以上二員分發河務局

張玉成 以委任職學習

查該員現任本府秘書處公報室辦事員仍以原職任用

查該員呈以現任教員期約未滿懇予緩用等情應予照准並暫免向被分機關報

到
查該員已由本府委為信陽縣營業稅征收主任仍以原職任用並免向被分機關報到

以上一員分發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張耀庚 以委任職任用 據河南大學呈以該員現在法學院肄業應准予畢業後再行任用

以上一員分發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劉仁增 以委任職任用

以上一員分發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張守中 以委任職任用 查該員現據財政廳簽調已予改分

以上一員分發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郭思榮 以委任職學習

以上一員分發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張拱端 以委任職試署 查該員已由本府委充南陽縣第二區長仍以原職任用

楊爾苞 以委任職試署 查該員現任南陽縣第三區區長仍以原職任用

以上二員分發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盛殿英 以委任職任用

以上一員分發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汪佩珩 以委任職任用 查該員現任汝南縣第五區區長仍以原職任用

以上一員分發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張佛 以委任職任用 現任息縣秘書

以上一員分發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白德本 以委任職任用 查該員現據財政廳簽調已予改分

以上一員分發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方幹忠 以委任職學習

以上一員分發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韓爾琛 以委任職學習

張國威 以委任職任用

以上二員分發省府秘書處派在河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辦事

一 統計人員

趙從炳 以委任職學習

李士周 以委任職任用

魏其鑑 以委任職學習

關茂林 以委任職學習

邢慈來 以委任職學習

以上五員分發秘書處

劉世俊

以上一員分發財政廳

查該員現任本府秘書處統計室辦事員仍以原職任用

查該員呈以現在河南大學肄業請保留資格暫緩任用等情應予照准並暫免向被分機關報到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公文

商毓麟 以委任職任用

查該員已由本府委任輝縣政府統計員仍以原職任用

以上一員分發輝縣政府

一 會計人員

張 溫 以委任職學習

一 財務行政人員

趙同勳 以委任職任用

朱法寬 以委任職學習

楊家驥 以委任職學習

以上四員分發財政廳

一 衛生行政人員

吳法軍 以委任職學習

田振五 以委任職學習

劉輔仁 以委任職學習

一 警察行政人員

郝伯龍 以委任職任用

梁碩彥 以委任職任用

黃瑞民 以委任職任用

現任方城縣警佐

查該員現在河南大學肄業准予暫緩向被分機關報到

孟昭鐸 以委任職酌用 查該員未繳證件無從審核被分機關於任用時着再予審查

張玉麟 以委任職任用

李雲江 以委任職任用 現任新鄭縣警佐

朱冠英 以委任職任用

鄧鳴遇 以委任職任用

周 滔 以委任職任用

杜同因 以委任職任用

王燦然 以委任職任用

張錫疇 以委任職任用 現任商城縣壯丁總隊隊附

以上兩補共十六員分發民政廳

一建設行政人員

化學工程科

王嘉辰 以委任職學習

農業科

牛耀祥 以委任職任用

李時杰 以委任職任用 現任禹縣政府秘書兼第二科科长

李雲岫 以委任職試署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公文

冀光昌 以委任職學習

馬明德 以委任職任用

周論先 以委任職學習

陳卓然 以委任職學習

梁耀亭 以委任職學習

岳邦榮 以委任職任用

王克明 以委任職酌用

以上共十一員分發建設廳

查該員未繳證件無從審核被分機關於任用時着再予審查

一 教育行政人員

王禹孖 以委任職試署

魏憲宗 以委任職試署

楊昇和 以委任職任用

韓 忻 以委任職任用

王 緒 以委任職學習

李新民 以委任職任用

裴蔭德 以委任職學習

趙晏賓 以委任職學習

來鳳仙 以委任職學習
 楚復興 以委任職任用
 郭樹棠 以委任職學習
 周培元 以委任職學習
 蔣銳美 以委任職學習
 萬文燭 以委任職學習
 張濟用 以委任職學習

據呈以父病懇緩任用等情照准免向被分機關報到

以上十五員分發教育廳 其已由本府委充外縣教育局長者准免向被分機關報到
 張延齡 以委任職學習

以上一員分發教育廳暫派在河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辦事
 河南省第二屆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程列表

滿川	洛陽	陝縣	開封	鄭縣	高邱	安陽	新鄉	許昌	南陽	淮陽	汝南	潢川	洛陽	陝縣
三〇	一五	一五												

開封	鄭縣	商邱	安陽	新鄉	許昌	南陽	淮陽	汝南
一〇日	一五	一五	二〇	二〇	一五	二五	一五	二〇

本院指令第一六號 一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行知照。件存。此令。

●中央黨務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案 接二十四年本院公報第六期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 第七一三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銜部

奉國府令爲中央分發從政考試及格人員各機關未遵行者尙不在少特重申前令并轉飭遵照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九七三號訓令開，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函開，『查中央分發從政考試及格人員，前經第一六七次常會議決，應儘先於其他具有公務員資格者任用，並經國民政府以第三六八號訓令通飭遵行各在案。惟查分發以來，已將一載，各被分發機關，對於分發人員，依照上項決議辦理者，固屬多數，其未遵行者，亦尙不少。殊與中央舉行從政考試原則未合。茲經陳奉常務委員諭，再函國民政府重申前令通飭遵行等因。相應檢同從政人員近况調查表一份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尙未奉行各機關辦理見復』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查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分發名單，及請轉飭儘先任用等因。當經先後分令飭遵在案。茲據轉奉前因，除飭處函

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調查表，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調查表一份，奉此，查此案前奉分發甲種考試及格朱人相等三員到院。即經由院令飭該會及該部知照。嗣以一時無薦任員缺可補，擬照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法大綱第十九條及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七條各規定，先以委任職敘用，函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復知，經陳奉核諭，應設法以薦任職敘用，或暫以委任敘用，而予以薦任待遇，否則派在院實習，仍支中央生活費等因。復經將留院朱人相一員，照委為一等科員，薦任待遇。其餘屠秉旻一員分發銓敘部，李鴻舉一員分發該部任用，并一面呈報考選委員會，屠秉旻一員分發該部任用，并一面呈報國民政府，及函知中央秘書處各在案。奉令前因，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調查表一份

中央考取從政人員近况調查表

姓名	分發機關	現任職務	備考
王一怒	甘肅省涇川縣縣長		
楊敦頤	同上		在候委中

徐廣進	尹士偃	梁中權	黃學明	方致厚	程太玄	廬政芳	張壽賢	陳典謨	廖佩之	袁伯諧	程勉儕	蔣家驥	胡博詩	胡開材	曹揚輝
同	同	山東	同	同	同	同	安徽	同	同	同	同	河南	同	湖南	同
上	上	省	上	上	上	上	省	上	上	上	上	省	上	省	上
財政廳辦事	陵縣縣長	齊東縣縣長				嘉山縣縣長		鄧縣縣長	鎮平縣縣長	郟縣縣長	西平縣縣長	遂平縣縣長		桃源縣縣長	
在候委中			同上	同上	在候委中		在候委中						湖南民政廳已予存記候用		同上

魏業坤	周補天	嚴濟寬	張國瓊	陳景陶	徐弘士	甯伯晉	章之駢	巢楫	范育初	何祖圻	曹天風	楊春旭	李公俠	金平歐	張樹德
同	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浙
	北							蘇							江
上	省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省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省
		同	省政府視察員					省政府視察員					安吉縣縣長	武義縣縣長	湯溪縣縣長
在候委中	呈准暫緩報到			同上	呈准暫緩報到				同上	同上	同上	在候委中			

廖基	王亞武	趙懷璧	劉秀生	王介塵	毛志寶	張源鵬	王恩坦	張心仁	李雲	施廣德	詹世清	侯石年	叢嘯侯	錢範宇	吳遂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省	上	上	上	上	上	省	上	上	上	省	上	上	上	省
同	民政廳額外視察員			英山縣縣長								鄆縣縣長	朝邑縣縣長	武功縣縣長	
上		在候委中	呈准暫緩報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在候委中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李錫恩	林震聲	朱聿藩	徐宗本	張紹賢	端木磊石	劉養浩	何霜梅	曾庶平	戴問梅	李樂堯	翟鯨身	李滌躬	郭洪順	盧國成	沈遇春
司法行政部	最高法院	法院	同上	法院	官廳	同上	行政院	天津市	青島市	同上	上海市	同上	南京市	山西省	同上
科員	薦任書記官			科員	書記官	派在審核廳辦事	派在議事組辦事							安澤縣縣長	民政廳視察員
薦任待遇		業已報到尚未派工作	呈准暫緩報到	同上	乙種考試及格	同上	薦任職待遇	尚未奉令委派工作現已回京	因該市待遇過苛現仍回京工作	市土地局擬以科員任用未就	市社會局擬以科員任用未就奉令暫候	同上	自報到後迄未奉令前往工作		

屠秉斫	李鴻舉	朱人相	陳錫鑫	劉作藩	何憶昔	莊劍蘭	溫文海	胡承鈞	陳績先	劉禹輪	沈鐵如	張秉義	溫叔宣	錢笑予	張宗甲
銓	考選委員會	考試院	監察院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政部	內政部	同上	實業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部	部	院	院	上	上	上	部	部	上	部	上	部	上	上	上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派在湖北審計處辦事	派在江蘇審計處辦事	派在浙江審計處辦事	派在上海審計處辦事	科員				一等科員	派在總務司辦事	派在財務司辦事	派在工務司辦事	派在業務司辦事
同上	擬以科員任用未就	薦任待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乙種考試及格	自報到後迄未奉令前往工作	同上	呈准暫緩報到	薦任待遇	薦任待遇	同上	同上	同上

葉敬持	同	上	派在編譯室辦事	同	上
汪兆麟	交通	部	派在秘書廳辦事	同	上
林寄華	同	上	派在電政司辦事	同	上
周玄奘	同	上	派在航政司辦事	同	上
余紹仁	同	上	同	同	上
吳雪澄	海軍	部	自報到後迄未奉令前往工作		
李國器	財政	部	薦任待遇		
顧威曾	同	上	同	同	上
韓立德	同	上	同	同	上
房啓明	同	上	部長隨員	同	上
陳以恆	同	上	呈准暫緩分發		
張兆符	同	上	督查印花稅委員		
梁造民	同	上	同		
孫毓驊	教育	部	奉派在部辦事	薦任待遇	
戴漢卿	同	上	同	同	上
賴興儒	同	上	同	同	上

●審核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及登記合格人員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一月十六日

呈報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審定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及登記合格名冊請鑒核

竊查本部辦理任用及登記審查，所有二十四年十一月份以前審定各官署合格人

孫義慈	同		上			自報到後迄未奉令前往工作
沈述之	同		上			呈准暫緩報到
樓曉春	同		上			自報到後迄未奉令前往工作
李文顯	外	交	部	員	外交問題研究委員會編譯	薦任待遇
馮亮愷	同		上	同		同上
葉祥法	同		上	同		同上
李世達	同		上	同		同上
劉博峴	同		上	同		呈准暫緩報到
席澤民	同		上	員	外交問題研究委員會編譯	薦任待遇
陳澤鳳	建	設	委	員	設計委員會	係聘任職薦任待遇
趙雨蘇	導	准	委	員	會技	

員，業經造冊呈報在案。

茲查上年十二月份任用合格者三百七十六員，登記合格者六十二員，理合分別造具清冊，呈請

鑒核備查。

附呈清冊二份

△十二月份審定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合格名冊

計開

全國經濟委員會 技正汪胡楨 周 尚 朱士俊 秘書金觀甫 技佐吳應琪 汪駿曠 栗宗萬 湯基同

技士范日新 馬席慶 科員王繼善

湘鄂贛區統稅局 辦事員蘇麗潔

楊子江水利委員會 委員長傅汝霖 技正孫輔世 技士賈書河 科長鍾俊臣

湖北高等法院 書記官林紹銜

地方法院 書記官長曾省三 書記官鄭緒源 祝之傑

河南高等法院 書記官稽成富

反省院 助理員孔憲泉

華北水利委員會 科長宋瑞瑩 技士劉攢冠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事務員宗伊聖 彭道一

南京市衛生事務所 醫師吳慕曾 錢彭年 朱煥 湯漢志

山西省民政廳 科長許學圃 科員袁堅

首都警察廳 科員陳元均 錄事章繩曾 巡官古詠鴻

交通部 科員何健民 張國珍 李京華 苗啓平 阮祖聰

安徽高等法院 書記官周子大

地方法院 書記官長郎文虎 謝仁堯

陝西高等法院 推事兼院長孟昭侗 書記官樊傲伯

第二分院 推事兼院長蕭敷祥

鐵道部 科長宋懋蓉 技正張乙銘 科員尹笑瀛 劉範 馬瑞方 王壽康 技佐薛瑾

江蘇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書記官傅晉福 顧如繪

監察院 辦事員朱頌清 候權

湖南省建設廳 科長文斌

公路局 出納員吳相洋

河南省政府 辦事員李樹芳 劉懷善

山東建設廳 科員潘鎮昌 楊鶴齡 事務員李士選 楊乃頤 技佐李子厚

考試院 公報 第一期 公文

最高法院 書記官韓巨翰 楊貽忻 薛廣漢 薛維夏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課主任余積庚 課員董錫禎

甘肅高等法院 書記官長陳忠緯 王任民

地方法院 書記官李天澤 所官葉重華

察哈爾高等法院 主任書記官胡傳鼎

地方法院 主任書記官葉家傳

青海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書記官長程炳元 書記官冉有志 輩生榮

冀晉察綏區統稅局 分所長李兆蘭 趙培 蘇士清 陳傳卿 韓繪曾 羿樹桐 段允恭 林禮泉 股員

戴天仁 侯毓秀 趙樹瀾 蘇鴻禧 詹鍾嶽 凌子衡 檢查員趙殿陞 智魁民 劉禹順 溫恩恭 王

化久 股長宋志剛 楊丕滋 胡侶僊 稽查員張鋤非 孫廣學 苑方晨 俞成文 王席儒 潘維忠

張經軒 折登貴 趙凱斌 辦事員徐肇辰 夏鴻圖 王朝忠 王志昌 解如九 孟文傑 王玉祥 王

樹綱 王權中 李進文 王振坤 馮維經 王永君 馬瑞生 荆有則 張恩福 霍寶清 調查員張博

雅 關國傑 陳 皓

河南省民政廳 科員胡飛 辦事員孔秀英

綏遠省會公安局 督察員郝登華 隊附楊福雲 局員劉泰年 巡官郝天昌

浙江省建設廳 科員潘明贊

湖南省教育廳 科員李 誠

河北高等法院 書記官朱 震 童漢藻

地方法院 推事兼院長邱廷舉

山東高等法院 推事兼院長吳貞纘

地方法院 書記官長趙德慶書記官李俠真

少年監獄 主科看守長閻修文

江西高等法院 書記官周家英 葉書紳

福建高等法院 推事兼庭長羅文麟

甯夏高等法院 書記官韓作霖 郭壽春 典獄長孟兆森

地方法院 看守所長秦硯田

河北省民政廳 科長彭若剛 李 峯 王襄堯

金陵關監督公署 課員王西浦

實業部 司長章元善 科員謝建華 陳 磊 陳 敬 任兆經 李厚埏 張永懋 李鏡華 技佐郭淑仙

正定棉業試驗所 事務員賈文方

地質調查所 技佐周宗浚

建設委員會 科員顧鴻卿 黃庸謙

安徽省建設廳 技士李昌烈 科員王應廉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公文

財政部 科長董澤銘 科員龔寶珍 印水心 包文彥 方靖忠 盧振之 洪範 楊志泉 黃益三 楊繼

裳 辦事員許聲鶴

中央農業試驗所 所長謝家聲 技士吳清泉

上海市政府 科員周映青 胡景粉 辦事員周其淵 陸志球

福建省政府 秘書長陳景烈

北平故宮博物院 辦事員白富文

南京市工務局 科員張佑生 高久成 王昌麟 技士王天俊 沈觀震 技術員戴進 技佐顧昌雄 辦事

員邢堅

南京市財政局 科員林小均

考選委員會 科員李立俠

南京市土地局 科員汪紹周 王伯新 張誠 周文彬 耿文田 陳培璇 萬南功 聞奇 凌榮光 季

雲凌 楊在壽 黃卿雲 測繪員李洲 歐陽燦 曾宇韶 辦事員高範三 陳彭行 考工員兼技士陸

獻淇

外交部 秘書段茂淵 科長胡慶育 袁子健 凌其翰 科員呂懷君 葉耀章 蔣恩鎧 葉昂 總領事鄧

向友 領事張大田 沈觀辰 主事薛光前 沈炳光

領事館 秘書兼副領事楊憲曾 隨習領事孫嘉燮 隨員兼隨習領事沙翰聲

教育部

安徽大學 校長李順卿

蒙藏委員會 編譯員胡邦翰 調查員陳晉康

主計處 科長張延哲

蒙藏委員會 統計員馬慶雲

交通部 統計主任王仲武

衛生署 統計主任許世瑾

審計部 統計主任汪以文

立法院 會計主任陳仰初

行政院 會計主任祁慶墀

經濟委員會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會計主任朱聲鸞

實業部 會計主任陳烈

振務委員會 會計員朱翺京

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 科員孫熙文 科長張紹元

河北省政府 秘書長劉燧昌

衛生署 技正姚永政 技士陳美倫 甘懷傑 胡惇五 林樞城 馬基華 楊銘鼎 許世鉅 張崇德 技佐

溫錫璋 李肇祥 汪百熙 高飛 吳徵鑑 科長周文達 科員鄺定康 傅和平 李振聲

麻醉藥品經理處 副主任胡杰 技正袁開基

考試院 公報 第一期 公文

司法行政部 科長鄧克愚 科員邵希康 薛津

浙江省政府 科員趙錫瑞

僑務委員會 科員劉翼凌

內政部 視察段叔瑜

蘇浙皖區統稅局 辦事員左永漢 潘日初 錢文治 陳東凱 王兆鵬 梁子戊 王開絨 鄭吳樟 梁家駒

錢耀璋 江兆紳 王石松 股員柳光裕 課員劉善鉞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辦事員查振綱

參軍處 科員管時民 薛國圻 陳鼎頤

振務委員會 科員曹賢才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課員羅俊友 徐炳常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視察員朱映辰 辦事員高增潤 董同壽

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 科員戈乃康 徐則林 許世傑 齊志漢 張拾元 舒運啓 張志佳 薩傲鹿

安徽省土地局 繪圖員馬武林 方家慶

杭州市政府 科員應懷訓 技士劉俊傑 李盛唐 技術員霍培慶

安徽省民政廳 縣長賀景循 丁炳煊 王紹沂 劉治堂 孫霽方 陶俊 朱國衡 張繼良

江西省民政廳 縣長程國琛 張薌甫

湖南省民政廳 縣長李華漢 許松圃 譚丙 李惠元 胡開材 劉德滋 趙宗獻 梅尉南 吳崇欽 陳

正鑒 鄧天演 任家洪 宋 翌 陳漱源 黃紹瓊 蕭倬漢 易聲昭 馬惕冰 王啓華
商標局 課員鄭 平 蔡崇基 蕭景文

陝西省政廳 縣長歐陽英 溫 偉 萬承福 馮景異 劉學海 林 翰 張昌麟 聶雨潤
青海省政廳 縣長韓樹森

導淮委員會 技佐汪原沛 周隆忠 封景孚 王之綱 陳玉清

察哈爾省政廳 科員張靜宇 辦事員張樹助 縣長姜榮桂 白如琳

漢口市政府 辦事員 胡子良 王玉成 黎希文 喻毓清

黃河水利委員會 技正吳鑑孫

山東省政廳 縣長甄光遠 張其內 周 同 周義章 曹夢九

以上共計三百七十六員

●審核公務員卹金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二十一號 一月十五日

張銘盤等六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轉令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張銘盤等六員名卹案，請予鑒核轉呈分別給卹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一月九日第三九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

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二七號 一月二十日

葉紹振等六員名郵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轉令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審核僑務委員會等機關，轉請撫卹故委員葉紹振等六員名各案，繕具簡表，暨檢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一月十五日第一〇二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一月九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俞岳等六名郵案請轉呈等情轉呈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據浙江省民政廳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警士俞岳等六員名郵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附審核郵案簡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員 姬淑蕃 河北安縣第三區局長 死後服 務及其職 姓名 請卹者 及其職 務機關 姓名 請卹者 及其職 務機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一員 李炳耀 河北無極縣公安馬隊警七 死後服 務及其職 姓名 請卹者 及其職 務機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條相符者一名 俞岳 浙江水上警察第二大隊警士 死後服 務及其職 姓名 請卹者 及其職 務機關	
請卹事由 因公亡故		請卹事由 因公受傷		請卹事由 因公受傷 致成殘廢	
最後在職 時之月俸 三十元		最後在職 時之月俸 五元五角		最後在職 時之月俸 十一元	
核定卹金額數 遺族年卹金五十一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核定卹金額數 公務員一次卹金三十三元		核定卹金額數 公務員年卹金六十六元	
轉請機關 內政部		轉請機關 內政部		轉請機關 浙江省民政廳	
備考		備考		備考	

鄭月如	天津市公安局巡官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三十五元	遺族年卹金六十元	天津市政府	
韓善福	北平市公安局退職警士	依第四條受年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十一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四元	北平市政府	
區松	廣東省會公安局分局警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二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三元	內政部	按毫洋八折核合國幣如上數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五號 一月二十一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一月九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湖南省財政廳退職科長王世龍等八員名卹案請轉呈等情轉呈賜准給卹

茲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湖南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科長王世龍等八員名卹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

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姓請卹者 名及其職		最後服 務機關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 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 額數	轉請機關	備 考
王世龍	湖南財 政廳科 長	湖南財 政廳科	在職十五 年勝職 殘廢不 勝職務	二百元	公務員年卹金四百八十元	湖南省政府	
鄒雲鵠	湖南財 政廳科 員	湖南財 政廳科	同前	一百二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二百八十八元	同前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員							
歐陽鵬	湖南財 政廳科 員	湖南財 政廳科	在職十五 年請退 職六十 自	一百二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二百八十八元	湖南省政府	
龍躍雪	湖南財 政廳科 員	湖南財 政廳科	同前	六十四元	公務員年卹金一百五十四元	同前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一員							

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死亡者	最後服務機關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項金印	江蘇揚中縣政府科員	因公亡故	七十元	遺族年卹金八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	江蘇省民政廳	
蕭贊廷	江蘇丹陽縣清丈隊復員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四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江蘇省政府	按五十五元計算
張鏞	南京市測量局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六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九十五元	南京市政府	該員在職年數之計算係依據來文及所繳證件審核
王肇昌	會同稅務處檢察員	同前	三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五元	綏遠省政府	按五十五元計算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員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四號 一月二十一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九號 一月十一日

准文官處函奉國府令交院飭部從優議卹前外交部常務次長唐有壬請查照辦理一案令仰遵辦

現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六九零號公函開，

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令開，「前外交部常務次長唐有壬，才識恢宏，勇於任事，在外交部任內，贊襄部務，悉協機宜。現調交通部次長，正資倚畀，茲聞在滬被刺殞命，殊深悼惜。唐有壬着給治喪費三千元，並交考試院轉飭銓敍部從優議卹，以彰勞勩。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即希轉行銓敍部遵照議卹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銓敍部呈本院文一月十八日

奉交議卹唐故次長有壬一案業經轉飭該遺族補具請卹表件呈報鑒核

案奉

鈞院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第九號訓令開，現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六九零號公函開，(略)即希轉行銓敍部遵照議卹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函外交部轉飭該遺族補具請卹表件，以憑核議外，理合先行備文呈復

鑒核。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一月十四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劉興等六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警長劉興等六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名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劉興	廣東省公安會分局局長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在職十五年以上	四十五元
逾五十歲請退職	核定卹金額數
	公務員年卹金二百十六元
	轉請機關
	備考
	按毫洋八折核合國幣如上數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一員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一員	
姓名	死亡者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	請卹事由
姓名	死亡者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姓名	死亡者	轉請機關	備考
羅亮凱	湖南全省水上警察第三分局巡官	因公亡故	三十元
		遺族年卹金五十一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湖南省政府
文俊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十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元	北平市政府
任雲峯	湖北省公安局第一分局警士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八元二角
		遺族一次卹金三十三元	內政部
郭典	廣東省會同分局警士	同前	二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三元	同前
		以毫洋八折核合國幣如上數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公文

尹佐漢	江西省 會公安 局警士 訓練所 特務長	在職十二 年以上 病故	二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內政部
-----	---------------------------------	-------------------	------	-------------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三號 一月二十四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一月十四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蕪湖地方法院看守所故醫士徐造等六員名卹案請鑒核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司法行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蕪湖地方法院看守所已故醫士徐造等六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三員

死亡者姓名	身後服務機關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徐造	蕪湖地方法院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三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	司法行政部	按司法官最低級俸六十元計算
梁梅岑	陝西教育廳	同前	三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五元	內政部	按文官最低級俸五十五元計算
張楨	山西平陸縣長	同前	五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五元	山西省政府	同前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二員						
楊興時	湖北武昌縣長	在職九年以上病故	九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六十元	湖北省政府	
張德教	湖南高等檢察處書記官	同前	陸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司法行政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一員						
何奇陽	四川高等法院院長	在職十二年以上病故	二百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千四百元	司法行政部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五號 一月二十四日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公文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一月十五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山西臨汾縣警士靳春元等五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山西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故警靳春元等五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一名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一名	
死亡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靳春元	山西臨汾縣公安局警	因公亡故	十五元二角
			遺族年卹金六十一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五十二元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
			考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名			

謝壽山	安徽合肥地方 法警長	在職十五年 以上病故	二十元	遺族年卹金八十元	司法行政部
吉立	北平市 公安局 退職 官	依第四條 受年卹金 未滿五年 而亡故	三十二元	遺族年卹金五十五元	北平市政府
樓英	浙江省 水上警察 第一大隊 特務 巡官	在職六年 以上病故	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浙江省民政 廳
金得山	北平市 公安局 警士	在職九年 以上病故	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元	北平市政府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七號 一月二十四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一月二十五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書記沈虎臣等七員名卹案請鑒核轉呈等情轉呈核准給卹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公文

八七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據江蘇民政廳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書記沈克臣等七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請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為公使。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名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二名	
姓請卹者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備考
沈虎臣	江蘇吳縣公安局書記	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二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江蘇省民政廳
常九思	漢口市公安局法警	在職十五年以上年逾五十自請退職	十四元	公務員年卹金八十四元	湖北省政府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楊得勝	浙江省公安局警察大隊第四中隊	因公亡故	十一月	遺族年卹金四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浙江省民政廳	
侯海棠	浙江省諸暨縣公安局第六分局第七警署	同前	九月	遺族年卹金三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九十元	同前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名						
何英元	北平市公安局第七警署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十月	遺族一次卹金五十元	北平市政府	
許善	江蘇省水上公安局大隊安巡艇	同前	十月四角	遺族一次卹金五十二元	江蘇省民政廳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一員						
劉陞芝	江蘇省財政廳政務處長	在職十二年以上病故	四月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江蘇省政府	比照委任警官給卹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一月二十七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司法行政部退職科員吳坪奎等七員名冊案請轉呈審核等情轉呈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司法行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科員吳坪奎等七員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呈請鑒核轉呈等請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分，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姓請卹者	最後服
吳坪奎	及其職
員政司法	請卹事由
部政行	時之在職
科員	核 定 卹 金 額 數
勝體在職十五	轉請機關
職殘廢不	備
勝職務	考
一百八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四百三十二元
司法行政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二員	

車鳳鳴	雷夏省 雷朝縣 縣長	在職六年 以上病故	三百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千零二十元	內政部	該縣長殉職河 似應認爲在職 故茲按其任職 資除任其任職 長等職不予計 外合計在職僅 六年以上故按 款卹
余東偉	湖北省 建設廳 農業推 廣員	同前	九十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零八元	湖北省政府	
陳卓可	福建省 建設廳 科員	在職十五 年以上病 故	一百一十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三十二元	實業部	
死亡者 姓名	最務機關 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 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 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員						
王勵清	河南省 和縣 府文牘 員	同前	十五元	公務員年卹金一百三十二元	河北省政府	按文官委任最低 級俸五十五元計 算
周慶雲	河南省 等法院 檢察官	在職十五 年以上年 愈六十自 請退職	二百八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六百七十二元	司法行政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一員	
許守之	財政部
秘書	在職十二
放	年以上病
	四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千元
	財政部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一月三十一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東鹿縣政府技術員石有奇等六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河北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東鹿縣政府技術員石有奇等六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一員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石有奇	河北東鹿縣政府技術員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因公亡故
	二十五元
	遺族年卹金六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河北省政府
	按文官委任最低級俸五十五元計算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員			
慕多齡	浙江印花稅局主任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一百四十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六十八元	財政部
李恆彰	江蘇高郵縣守備	同前	二十元	遺族年卹金六十六元	江蘇省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二員			
蔡亞藩	湖南澧縣地方檢察院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三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八元	司法行政部
李榮恩	綏遠省政府秘書	同前	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綏遠省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丁乃昌	實業部科員	在職九年以上病故	一百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百二十元	實業部
		按文官委任最低級俸五十五元計算			
		比照長警給卹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公文

九四

附錄

總 理 遺 訓

高原鐵路系統

天 拉薩蘭州線。地 拉薩成都線。玄
拉薩大理車里線。黃 拉薩提耶宗線。宇
拉薩亞東線。宙 拉薩來吉雅令及其支線
。洪 拉薩諾和線。荒 拉薩于闐線。
日 蘭州媯羌線。月 成都宗扎薩克線。
盈 寧遠軍城線。辰 成都門公線。辰
成都元江線。宿 敘府大理線。列 敘
府孟定線。張 于闐噶爾渡線。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公布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起施行三年，並暫定新疆、夏、青海、貴州、甘肅、西康六省為適用省分。	十一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輔幣條例。	十三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冀察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十八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廿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陸軍服制條例。	廿一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各機關二級決算編送期限，定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束，核定收支辦法六條。	廿二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中醫條例。	廿三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暫緩推行簡體字。	廿四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公布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一	廿七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再予展限九個月。	一	廿八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一	卅一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	一	卅一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二)關於交辦事項

(甲)中央黨部交件

無

(乙)國民政府交件

事	由交辦處所	交辦期限		辦理情形	備考
		月	日		
肅正官方獎勵廉隅。	文官處	一	六	無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五全大會對於政治報告及軍事報告決議案。	文官處	一	七	無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關於考選部份

1 舉行第三屆高等考試

進行經過 查第三屆高等考試，業經舉行完畢。茲高等考試第一典試委員長及考選委員會委員長先後呈稱，此次於考試普通行政人員等類第二試選試科目國際公法一科目時，其試題中地役權之役字，誤寫爲域，請轉呈鑒核嚴予處分等情前來。查地役權之役字，誤寫爲域，雖屬事出同音筆誤，究亦難辭疎忽。考此事之發生，追原究竟，係因科目繁多，期間迫促，命題繕寫，均乏充分時間，以資詳細校核，且試題廣涉各種學科，典試委員長勢難周知，雖應負失察之責，不無可原之處，院長主持考政，實亦不能免其責任，當經呈請 國府及 中央政治委員會將院長考選委員會委員長典試委員長一併嚴予處分在案。旋奉 國府令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將此案經決議典試委員長應予以罰俸一個月處分，院長及考選委員長所請處分，應無庸議等因。經令飭考選委員會知照。又考選委員會以准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函報二十四年舉行高等考試及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三試經過暨辦理試務情形到院，經指令准予備案。

2 浙江省舉行普通考試

進行經過 查前據考選委員會呈轉浙江教育廳呈送優待該省普通考試應考人往返減價乘坐車船憑證樣張請轉咨辦理一案，當經檢同原件咨請行政院查核分別令行鐵道交通兩部轉飭國營鐵路輪船各局依照成案辦理在案。茲行政院以此案業經分令兩部轉飭查照成案辦理，並據該部等呈復辦理情形先後咨復到院。經令飭考選委員會轉行知照。

3 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

進行經過 查二十四年各省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各情形，前經彙報在案。茲據考選委員會轉呈甘肅省辦理檢考經過情形並檢送及格暨科別及格人員名單到院，經令准備案。又該會以據黃贛賢呈請將上屆高等檢考第一種六科目科別及格人員准予依照新規程發給第一種全部及格證書，經該會決定辦法兩項，一，凡應以前各屆高等檢定考試第一種已有國文、政治學、經濟學、行政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科別及格者，依照新修正規程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應由原辦理高等檢定考試機關換給高等檢定考試第一種全部及格證書。二，凡應以前各屆普通檢定考試第一種已有國文、中外歷史、中外地理三科目科別及格者，應依照新修正規程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於下屆應檢考時，祇令補足公民一科目，即作為普通檢定考試第一種全部及格。以上辦法，并咨行各省市政府查照轉飭遵照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到院，亦經本院令准備案。

4 初級郵務員及其以下郵政人員考試辦法

進行經過 查關於初級郵務員以下各考試，前經令准委託交通部辦理在案。茲據考選委員會轉呈該部制定考試辦法十七條前來，查核尚屬妥洽，准予備案。惟第十三條應改為「平均分數以滿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予錄取，如及格人數超過定額時，依成績次第定之。」經令飭該會轉行知照。

5 舉行縣長考試經費負擔辦法

進行經過 查舉行縣長考試一案，前經考選委員會同內政部商擬考試順序及考試經費分担辦法兩點呈請鑒核施行到院，關於分省舉行順序一項，由院核准。關於經費負擔一項，以事關經

費，經於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呈請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在案。茲該會呈請將該項經費負擔辦法早日核定以利進行等情前來，即經本院轉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查核前案，早日決定，兩由 國民政府通飭施行矣。

6 第二屆高考甄錄試及格人員在第三屆高考完畢後不得呈請保留資格

進行經過 考選委員會以二十二年高考甄錄試及格人員二十四年高考時，因故未考，其甄錄試及格資格於該屆高考完畢後，不得再行呈請保留，經該會議決公告，呈請本院鑒核備案，經指令照准。

7 解釋縣長考試資格

進行經過 據魏輔周呈請解釋縣政府秘書科長局長是否具有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七款之資格，經以縣政府秘書科長局長銜委任一級，已滿四年，不論其實支俸額是否合于現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之規定，皆可認為具有該款之資格批示知照在案。又據黃永滋呈稱曾任黨務工作七年以上，可否比擬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七款之資格，准予應考等情前來，查縣長考試係探複考試辦法，且併注重行政經驗，應考資格，能否比擬，有從長討論之必要，經令飭考選委員會核議具復，以憑核辦在案。

8 解釋高等考試應考資格

進行經過 據本院秘書處陳稱准內政部函轉湖南省政府咨請解釋直屬鄉鎮長能否與委任區長同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請解釋見復一案，查本院前經核准委任區長任職在三年以上者具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係根據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辦理，至於直屬鄉鎮長，

在縣組織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均無明文規定，究竟該項人員是否湖南省所特有，自應詳為查核，經本院令飭考選委員會議覆，以憑核辦在案。

(乙)關於銓敘部份

1 省銓敘委員會組織法

進行經過 查省銓敘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前經本院呈奉前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原則函由 國民政府訓令立法院審議，旋准文官處函知此案經立法院呈復，暫從緩議等由到院，經本院令飭銓敘部知照在案。茲據銓敘部呈稱，查省銓敘委員會，係二十三年全國考銓會議議決要案，並經本院與行政院組織實施委員會切實研究，均認為急應設立，至經費一項，由各省負擔，經常日各省政府出席代表詳加討論，以為數無幾，便益頗多，亦認為事屬可行。且各省現已有任用資格委託委員會之組織，就其原有規模，稍加改組，略設專員，於地方財政並不致多所影響，擬請轉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察轉立法院覆議通過，以便着手設立等情到院。查該部所陳各節，均屬實在情形，即經轉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審核施行在案。

2 中央各機關設置荐任科員

進行經過 銓敘部擬具中央各機關設置荐任科員辦法兩項呈請轉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從速核定，轉送 國民政府通飭遵行，並令飭立法院於修正中央各機關組織法時，對於薦任科員員缺，隨時予以補充規定，以資劃一。經本院將辦法略加修正，備文呈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定，轉送 國府通飭遵行在案。

3 各機關請分發高考及格人員以資任用

進行經過 准行政院咨據河南財政廳廳長尹任先呈請一致奉行考試制度，並請選派高考及格人員赴豫助應務一案，查此案前據該省政府劉主席及該廳長先後兩陳，經本院分別函復嘉許并令飭銓敘部照辦在案。至所請通飭奉行考試制度一節，業經辦理，經本院函復行政院查照。

4 辦理振務公務員之升任須依照任用法規辦理

進行經過 查銓敘部前為辦理振務公務員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所規定升敘一項，與公務員任用法，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抵觸，擬將前經辦理振務機關條例呈准升敘送部登記人員，將來升任實職時，仍依照任用法規辦理，以後勿再援用，請轉呈鑒核施行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府指令照辦，經即轉飭銓敘部知照。

5 察哈爾省普考及格人員分發

進行經過 銓敘部以准察哈爾省政府咨報該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情形檢同原附清摺呈請鑒核備案到院，經指令照准備案。

6 河南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

進行經過 銓敘部以准河南省政府咨送該省第二屆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清冊暨程期表等件到院，經令准備案。

7 審核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及登記合格人員

進行經過 據銓敘部呈報二十四年十二月份任用合格者三百七十六員。登記合格者六十二員。

8 審核公務員卹金

進行經過 據銓敘部先後呈報卹金案件，計張銘盤等六員名一案，葉紹振等六員名一案，俞岳等六名一案，王世龍等八員名一案，劉興等六員名一案，徐造等六員名一案，靳春元等五員名一案，沈虎臣等七員名一案，吳坪奎等七員名一案，石有奇等六員名一案。一共十案。均經轉呈 國府，除沈虎臣等一案，吳坪奎等一案，及石有奇等一案尚未奉准外，餘均奉令照准。又奉令議卹前外交部常務次長唐有壬一案，經飭據銓敘部呈覆，已轉飭該遺族補具請卹表件以憑核議辦理在案。

考選委員會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奉行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到 達 日 期	奉 行 方 法	備 考
考試院令，前據請派范凝續等三員為高考第一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秘書科長，經呈請 國民政府分別派充。茲准文官處函知已奉明令照派。轉令知照。	十二 一	轉函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查照。	
考試院令，據呈為准四川省政府咨，以該省現值剿匪期間，	十二 二十	遵經轉四川省政府查照。	

普通考試擬請延緩辦理，呈請重試政，仰轉行知照。	十二二十八	遵經轉行知照。	
考試院令，據呈為據浙江省教育廳呈送優待該省普考應考人半價乘車減價乘船證樣張，呈請轉咨辦理一案，指令業已檢同原咨請行政院查核分令辦理，仰轉行知照。			

(二)關於交辦事項

主管院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限期		辦理情形	備考
		月	日	月	日		
據王樹琴呈請解釋修正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遵照具報。	考試院	十一	十	無	無	提經第一九〇及一九二二次會議討論決議，凡高中畢業程度之數學及學習普通統計學之數目範圍統計應用數，並函原具呈人知照	
據魏輔周呈請解釋縣府秘書科長局長與縣長考試條例	考試院	十二	十六	無	無	提經第一九一次會議討論，決議，縣政府秘書科長	

<p>例第五條第七項規定資格是否相合，仰核屬具復。</p>				<p>局長敍委任一級已滿四年者，不論其實支俸額是否合於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之規定，皆可認為具有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七款之資格，經呈復鑒核。</p>	
<p>令發河北省縣長考試覆核及格王文炳覆核及格證書暨原繳證件。</p>	<p>考試院</p>	<p>十二</p>	<p>十六</p>	<p>遵經依例簽署，咨送河北省政府轉發給領。</p>	
<p>令發河北省佐治人員考試覆核及格傅汝恆覆核及格證書。</p>	<p>考試院</p>	<p>十二</p>	<p>三十一</p>	<p>遵經依例簽署，咨送河北省政府轉發給領。</p>	

(三) 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 各省市檢定考試

四川省檢考辦理情形轉奉備案

查本年各省市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業經次第舉行完畢，各處考試結果，亦經先後報告在案。現在四川省普通檢定考試，於八月十四十五兩日舉行，高等檢定考試於八月十六十七十八三日舉行，考試結果，計普通全部及格者九人，科別及格者二百人，高等無全部及格者，僅有科別及格者六十五人。上列各情，係十一月二十二日准四川省政府轉報到會，並附送各表冊請查照轉呈，經於十二月三日轉呈奉准備案。

(乙) 各省普通考試

呈請派浙江省普通考試務處處長及典監各委員

查本年各省普通考試，浙江省請延至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舉行，曾經本會轉奉令准，並經該省將考試日期地點各項公告，咨報備案在案。本月真日，該省教育廳以距考期不遠，電請本會依法轉請派典監各委，即經呈奉令派許紹楙為浙江省普通考試務處處長，楊亮功為監試委員。至典試委員，為國防嚴密計不便發表過早，至二十五年一月初，再行請派。

(丙) 高等考試

二十四年高考辦理完竣

查本年高等考試，廣州區於十一月十九日將第三試辦理完畢，取錄三十二人，各情形業經報告在案。首都北平西安三區則於十二月八日始將第三試辦理完竣，茲將進行大概報告如左；

首都北平西安三區高等考試僅於首都設第一典試委員會及第一試務處，而北平西安二區，則各設一辦事處，隸屬於第一試務處。故該兩區考試之各試試卷試題，均於試期前由首都第一試務處派員解往應用。每試畢，仍由辦事處派員解京評閱。各類考試有分三試，有分二試，分三試者，不安兩區第二試之及格人員，來京應第三試。分二試者，其第一試及格人員，來京應第二試。

查此次首都北平西安三區因應考人數較多，故三試至十二月八日始完畢。考試結果，首都北平西安三區共取錄二百四十一人。連同廣州區取錄人數，總數二百七十三人。茲將首都北平西安三區各類考試及格人數及其等第，表列於左：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附錄

考試種類	考 試 種 類										錄取人數		合記備	考	
	優等	中等	農業科	礦冶工程科	水產科	土木工程科	電機工程科	森林科	化學工程科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會計審計人員考試	統計人員考試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1	6	2	2	13	3	0	1	1	1	2	2	2			
17	48	19	4	58	13	2	0	3	5	2	1	1			
18	54	21	6	71	16	2	1	4	6	4	3	3			
				內有受邊遠省區從寬錄取待遇及格人中等一名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0	10	10
	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	2	20	22
合	計	28	203	241

(四)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一、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局招考保險處辦事員簡章奉准備案

交通部以簡易人壽保險開辦在即，該部所屬郵政儲金匯業局，急須招考保險處辦事員，檢奉招考簡章二份，函請本會查照轉呈備案。經提出第十九零次會議討論決議，「轉呈備案。」並呈奉指令，自可准予備案，惟該局既係國營事業機關，而此種考試又與本院依法舉行之考試不同，將來考取人員之任用，祇能由主管機關依照原定章則辦理，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經轉咨交通部查照在案。

二、初級郵務員以下之考試奉准嗣後委託交通部辦理

准交通部函：嗣後對於初級郵務員以下之考試，擬請轉呈按照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委託該部辦理，以省手續，而利公務，請查照辦理等由。提經本會第一八八次會議討論，決議，「原案轉呈核定，」并呈奉指令，關於初級郵務員以下各考試，為事實上之便利，應即依照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委託交通部辦理，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經轉知在案。旋復准咨送該部制定之初級郵務員及其以下郵政人員考試辦法十七條到會，又經

轉呈核示在案。

三、籌議舉行縣長考試

本年九月十九日，准內政部函，以縣長考試條例既奉令公布，請提前依法舉行縣長考試，以應各省之迫切需要。隨經本會陳秘書長前往內政部商洽，結果要點有二，（一）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由內政部分別各省情形規定先後，咨送本會辦理。（二）考試經費，由各舉行省分擔負。邊區或財政困難之省，擬請中央酌量補助，由本會呈請 考試院依普通考試經費分擔例，轉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以上兩點，提經本會第一八五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呈院鑒核，嗣奉指令，「除第二點關於考試經費負擔，應俟呈奉 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再行飭遵外，其第一點應准照辦。仰轉行查照辦理。」經轉行查照在案。旋准內政部函送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表，該表內所規定，係將全國二十八省之縣長考試，劃分為十二期，定其先後順序，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起至二十七年十二月止，每隔三個月舉行一次。至考試地點亦有所規定。復經本會陳秘書長向內政部洽商，將順序表略事變更。提經本會第一九一次會議決議，「照原擬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表修正通過。」并於本月三十日，檢同該項順序表呈院鑒核，並咨復查照在案。

考選委員會第一八二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廳

出席 席 委員長 陳大齊 副委員長 許崇清

委員 沈士遠 張默君 辛樹幟 葉湖中
缺席委員 黃序鳩

委員缺席一人

列席 秘書長代 陳有豐

專門委員 阮毅成 胡定安 壽勉成 張彥三 李隆 趙子懋 王捷三 謝健 盧毓駿

謝无忌 羅篁 陳念中

科長 李祥生

列席者十四人

主席 陳大齊

紀錄 秘書 龍潛 王去病 戴道騷兼代 周筠白

速記 趙汝言 賈文林

主席恭請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 院令，據呈擬修正典試規程草案及試務處處務規程草案，經分別核明，加以修訂，呈請國府鑒核令布施行，指令知照由。

三 院令，據呈送依照新公布法律修訂報名履歷書保證書及應考須知，請備案，准予備案由。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附錄

四 察哈爾省政府電復，普考試期，承准展緩舉行，當將原電抄轉王陳兩委員閱商，即日公告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黃委員序瀛審查顧弘呈送著作報告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不及格。

二 阮專門委員毅成審查馮宗道崔培元呈送著作報告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馮宗道得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崔培元不及格。

三 交通部函請轉呈將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第四條第五款予以修正案。

決議 將該項條例第四條第五款修正為「現任三等郵務員以上成績優良者」，呈院令布。

四 交通部函商擬與本屆高考同時在首都、廣州、北平、西安四處舉行高級郵務員考試，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 照辦，呈院公告，並陳明所需費用，先就高考經費內力為樽節開支，不足，由交通部籌撥，追加預算。

考選委員會第一八三次會議事錄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日期 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廳

出席 席 委員長 陳大齊 副委員長 許崇清

委員 沈士遠 辛樹幟 葉湖中

委員出席五人

缺 席 委 員 黃序編 張默君

委員缺席二人

列 席 秘書長代 陳有豐

專門委員 趙子懋 李 隆 王捷三 羅鴻詔 盧毓駿 陳念中 羅 篁

科 長 李祥生 吳邦珍

列席者十八

主 席 陳大齊

紀 錄 秘書 龍 潛 王去病 周錫白

速 記 趙汝言 葛曾傳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宜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 院令，奉國府令，修正典試規程，訓令飭知，轉行知照由。

三 院令，公布試務處處務規程，令仰知照由。

四 院令，據呈擬具閱卷規則草案，請鑒核公布，業經由院公布施行，仰知照由。

五 院令，公布修正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第四條第五款條文，令仰知照由。

六 院令，公告本年高等考試於原列考試種類外，並同時舉行高級郵務員考試，令仰知照由。

七 院令，據呈為鑒准察哈爾省政府電，請將普通考試展至十月十一日舉行，呈請鑒核示遵，指令准予照辦

考 試 院 公 報 第一期 附錄

，仰即轉行知照由。

八 院令 據呈擬凡二十二年高等考試甄錄試及格者，參加本年高等考試時，其第一試科目全行免試，第二試科目，均須與試。其應會計審計及統計人員考試者，第一試之科目，均須與試，請鑒核備案，指令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九 院令 據呈繕具考銓會議決議推廣臨時考試辦法案，暨公務員補缺臨時考試條例草案，呈請鑒核咨請行政院發交各部徵詢意見後，再行會呈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指令准如擬辦理由。

十 院令 前據呈擬修正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等條例，及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等條例草案十二種，經略加修訂，公布施行，並將以前公布之修正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及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條例廢止，呈報 國府備案，茲奉 國府指令，准予備案，轉行知照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審專門委員勉成審查張官禮呈送著作報告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得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及統計人員考試。

二 交通部咨請將高級郵務員考試應考資格中現任三等郵務員一款報名手續略予變通案。

決議 原擬辦法第二五點照辦，第三點改由郵務長充任保證人，第一四點除應考資格證明書仍由本會頒發及郵務長出具服務成績證明書外，報名手續，大致可以照辦，至應繳一切文件，可由郵政總局定期彙繳本會，其彙繳詳細辦法，由秘書處斟酌規定。

三 委員長提議，據閔李賢函呈請求解釋褫奪公權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能否參加考試一案請公決

案。

決議 依司法院二十二年十月七日院字第九八五號解釋之推論，褫奪公權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仍受考試法第八條第一款之限制，不得與試。

四 委員長提議，現在各省普考尚在陸續舉行，此次新修正及制定普考各類考試條例，應自何時起適用，請公決案，

決議 凡各省普通考試，在新修正及制定普考各類考試條例公布前公告者，適用舊條例，其在公布後公告者，適用新條例，呈院備案。

五 委員長提議，各省普通考試，業已分別呈請簡派趙伯陶為察哈爾普考典試委員長，陳有豐等為典試委員，秦德純為試務處處長，楊希堯為青海普考典試委員長，馬步芳等為典試委員，馬麟為試務處處長，黃序輝為江西普考典試委員長，端木愷等為典試委員，熊式輝為試務處處長，劉鎮華為安徽普考試務處處長，請追認案。

決議 通過。

六 委員長提議，據應考資格審查會呈送高等考試應考資格審查書，合格者一九七件，不合格者一零件，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書合格者七件，不合格者二件，及有疑義者一件，簽請審核一案，請公決案。

決議 鄉鎮自治機關人員，其職務不能認為與委任官相當，孫耀環以鄉長資格請審查應不予合格。餘照審查書通過。

七 辛委員樹幟審查胡宏基呈送著作報告案。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附錄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不合格。

八 陳秘書長有豐審查羅濟呈送著作報告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得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及建設人員考試。

九 委員長臨時提議，修正檢定考試規程第五條保留之「高等數學」及「數學」應如何決定案。
決議 維持原草案「高等數學」及「數學」之規定。

考選委員會第一八四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廳

出席 席 委員長 陳大齊

委員 沈士遠 張默君 辛樹幟 葉湖中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 席 副委員長 許崇清

委員 黃序編

委員缺席二人

列席 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胡定安 謝健 李隆 趙子懋 阮毅成 壽勉成 王捷三 謝无忌 陳念中

盧毓駿

科 長 李祥生 吳邦珍

列席者十三人

主席 陳大齊

紀錄 秘書 龍潛 周筠白

速記 趙汝言 賈文林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 院令，奉 國府令，公布縣長考試條例，訓令飭知轉行知照由。

三 院令，據呈修正試場規則，呈請鑒核備案，指令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四 院令，據呈擬本年高考，同時舉行高級郵務員考試，其考試經費，設有不足，再請追加，由交通部籌撥，請先轉呈備案等情，指令已呈請

國府鑒核備案，仰知照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委員長提議，據應考資格審查會呈送高等考試應考資格審查書，合格者二五八件，不合格者四件，簽請
鑒核一案，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書通過。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附錄

二 葉委員湖中審查黎際明呈送著作報告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除得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及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外，並得應特種考試郵政

人員高級郵務員考試。

三 壽專門委員勉成審查唐在澤呈送著作報告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除得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及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外，並得應特種考試郵政

人員高級郵務員考試。

四 阮專門委員毅成審查秦達誠黃漢士呈送著作報告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秦達誠除得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及司法官考試，黃漢士除得應高等考試

普通行政人員司法官及監獄官考試外，並均得應特種考試郵政人員高級郵務員考試。

五 王專門委員捷三審查黃志傑呈送著作報告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不及格。

六 內政部函請提前依法舉行縣長考試案。

決議 原則通過。其具體辦法由秘書長陳有豐向內政部接洽後再議。

七 謝專門委員健審查黃文翰呈送著作報告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除得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及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外，並得應特種考試郵政

人員高級郵務員考試。

八 許副委員長報告草擬二十四年高等考試試務處辦事細則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 標題改稱爲二十四年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辦事細則，其詳細條文仍交由原擬議人擬復。

考選委員會第一八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廳

出席 委員長 陳大齊

委員 沈士遠 辛樹勳 葉湖中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 副委員長 許崇清

委員缺席三人

列席 秘書長陳有豐

專門委員 喜勉成 阮毅成 趙子懋 李 隆 胡定安 王捷三 張彥三 羅 篋 謝 健

羅鴻詔 謝无忌 陳念中 盧毓駿

科 長 李祥生 吳邦珍

列席者十六人

主席 陳大齊

紀錄 秘書 龍 潛 王去病 周筠白

速記 趙汝言 葛曾傳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附錄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 院令，據呈根據修正考試法及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擬具修正檢定考試規程草案，請核布一案，指令已如擬公布，呈報備案，並分行仰知照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葉委員湖中審查王明頂呈送著作報告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得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及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二 壽專門委員勉成審查孫昌輝呈送著作報告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除得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及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外，並得應特種考試郵政

人員高級郵務員考試。

三 王專門委員捷三審查張敦秦覺呈送著作報告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秦覺張敦除得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外，並均得應特種考試郵政人員

高級郵務員考試

四 羅專門委員篁審查王庚奎呈送著作報告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不及格。

五 院令，准行政院咨轉關於山東省政府請求解釋委任區長是否合於考試法第七條第五款下半段之資格一案

，令仰討論呈復案。

決議 各縣區公所區長在民選以前，經政府委任並任職滿三年者，具有修正考試法第七條第五款下半段之應考資格。

六 中央國醫館函請將國醫考試列入專門職業人員考試條例案。

決議 交委員辛樹幟秘書長陳有豐專門委員盧毓駿胡定安端木偉詳細研究，俟與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條例一併起草。

七 委員長提交陳秘書長有豐與內政部洽商縣長考試具體辦法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 照報告書通過。

八 辛委員樹幟審查寶震寶呈送著作報告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除得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及建設人員考試外，並得應特種考試郵政人員高級郵務員考試。

九 委員長臨時提議，據應考資格審查會呈送高等考試應考資格審查書，合格者三三九件，不合格者七件及有疑義者二件，簽請審核一案，請公決案。

決議 除傅玉符偽造之證明書，蓋印無效二字戳記後，發還，及黃國柱畢業於廣東民政廳課吏館，無應考資格，並其經歷方面重付審查外，餘照審查書通過。

十 委員長臨時提議專門著作審查標準應如何擬定案。

決議 交委員葉湖中辛樹幟秘書長陳有豐專門委員盧毓駿陳念中胡定安阮毅成壽勉成擬復，由葉委員

召集。

考選委員會第一八六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廳

出席 委員長 陳大齊

委員 沈士遠 黃序鸞 辛樹幟 葉湖中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 副委員長 許崇清

委員 張默君

委員缺席二人

列席 席 專門委員 胡定安 李 陸 趙子懋 張彥三 王捷三 謝允忌 潘勉成 羅 篁 盧毓駿

科 長 李祥生

列席者十人

主席 陳大齊

紀錄 秘書 龍 潛 王去病 周筠白

速記 趙汝言 賈文林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 院令，修正公布檢定考試規程，仰知照由。

三 院令，據呈擬凡各省普通考試在新修正及制定各類考試條例公布前公告者，適用舊條例，其在公布後公告者，適用新條例，除分行外，呈請鑒核備案，指令准予備案由。

四 院令，轉奉國府令，關於本院呈送考銓會議議決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辦法一案，經中政會議決原則五項，交考試行政立法三院分別辦理。查議決原則第一二兩項，應由該會分別與各主管機關商酌辦理，令仰遵照由。

五 院令。據中央國醫館呈，請准將中醫考試訂入專門職業人員考試條例一案，經咨轉立法院於審訂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法規時，彙併酌核，令仰知照由。

六 院令，據呈為准青海省政府電報，該省因剿匪工作緊張，請將普通考試展至明春舉行，轉請鑒核，指令照准由。

乙 報告事項

一 沈委員士遠審查湯北辰呈送著作報告案。

決議 所呈管子為戰國時代作品考一冊，准予及格，得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二 辛委員樹幟審查吳質岳呈送著作報告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不及格。

三 李專門委員隆審查吳紀元呈送著作報告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不及格。

四 沈委員士遠等報告，重擬民國二十四年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辦事細則及監場規則兩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 甲 原擬民國二十四年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辦事細則草案，修正通過。

乙 原擬監場規則草案修正通過，呈院核布。

五 教育部咨轉山西省政府咨，請轉商追認該省二十三年臨時檢定考試并州學院學生之及格資格，請核復案。

決議 交由委員黃序鵠葉湖中專門委員王捷三議復，由黃委員召集開會時並函請教育部派員列席。

六 王專門委員捷三壽專門委員勉成審查俞瑞民呈送著作報告案。

決議 准予及格，除得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及統計員外，並得應特種考試郵政人員高級郵務員考試。

員高級郵務員考試。

七 王專門委員捷三審查歐陽文呈送著作報告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不及格。

八 盧專門委員毓駿審查高大鈞呈送著作報告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不及格。

九 葉委員湖中審查周情茂呈送著作報告案。

決議 原送著作署名清樊，與聲請審查書上所填姓名不符，暫予保留，俟呈繳足資證明確係一人之證

件，再行決定。

十 葉委員湖中審查胡漢華呈送著作報告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除得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及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外，並得應特種考試郵政人員高級郵務員考試。

十一 委員長臨時提議院令交辦中央政治會議所定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辦法原則第一二兩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分交草擬及修正各類考試條例，各組分別研究，附監場規則草案及民國二十四年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辦事細則草案全文各一份。

考選委員會第一八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廳

出席 席 委員長 陳大齊

委員 沈士遠 黃序齋 張默君 辛樹毓 葉湖中

委員出席六人

缺席 席 副委員長 許崇清

委員缺席一人

列席 席 專門委員 李隆 端木愷 陳念中 阮毅成 張彥三 壽勉成 趙子懋 胡定安 謝健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附錄

王捷三 羅鴻詔 謝光忌

科 長 李祥生

列席者十三人

主席 陳大齊

紀錄 秘書 龍潛 王去病 周筠白

速記 趙汝言 葛曾傳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官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 院令，據呈請轉呈核派本年高等考試第一及第二試務處處長，並請分別頒發試務處及典試委員會關防官章，指令已函請文官處核派，並分別鑄發各該試務處及各典試委員會關防官章，仰知照由。

三 院令，前據呈擬修正檢定考試規程草案，經核明公布，並呈奉 國府指令准予備案，轉令知照由。

四 察哈爾省政府電知舉行普考三試日期，及應考人數，祈查照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委員長提議，羅專門委員篁審查張延張照假呈送著作報告，經已照審查意見核定，請追認案。

決議 通過。

二 委員長提議，阮專門委員毅成審查姚鎮甲王伯卿呈送著作報告，經已照審查意見核定，請追認案。

決議 通過。

三 辛委員樹幟審查劉子宜呈送著作報告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不及格。

四 委員長臨時提議，復議民國二十四年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辦事細則草案案。

決議 原草案第五條修正爲「關於典試委員會其他應辦事項由典試委員長交主任秘書辦理之。」

五 辛委員樹幟臨時報告審查張賢龍呈送著作報告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不及格。

考選委員會第一八八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所在地 本會會議廳

出席 席 委員長 陳大齊

委員 黃序鵠 張默君 辛樹幟 葉湖中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 席 副委員長 許崇清

委員 沈士遠

委員缺席二人

列席 席 專門委員 李 隆 胡定安 張彥三 謝 健 趙子懋 蔣勉成 羅 篁 謝无忌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附錄

科長 李祥生

列席者九人

主席 陳大齊

紀錄 秘書 龍潛 王去病 戴道臨兼代 周鈞白

科員 趙汝言 賈文林

主席恭請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事錄。

二 院令，據呈擬監場規則草案，請鑒核公布，指令業經由院公布施行，仰知照由。

三 院令，據呈擬將本年高等考試，北平西安兩區分設辦事處，直屬於首都第一試務處，並擬定辦事處處長為簡派，秘書簡派或荐派，科長荐派，指令應准照辦，除呈請備案外，仰知照由。

四 院令，前據呈擬本年高考同時舉行高級郵務員考試，其經費設有不足，再請追加，由交通部籌撥，請鑒核施行一案，經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應由該會根據事實，依法辦理，追加預算，轉令知照由。

五 院令，據呈奉令核議行政院咨轉山東省政府請求解釋委任區長，是否合於考試法第七條第五款下半段會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之資格一案，經決議，委任區長任職滿三年以上者，可認為具有該項資格，准其應考，指令仰候咨復行政院查照飭知由。

六 院秘書處函復關於典試委員及辦理試務人員之子弟應否迴避一案，經提由院務會議討論，決議，現在考

試情形不同，毋庸迴避，業陳 院長核明照辦，祈查照由。

七 雲南省政府電復普通考試舉行日期，祈轉陳備案由。

八 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函請轉呈 考試院提請簡派沈士遠王捷三為北平西安兩辦事處處長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委員長提議，據應考資格審查會先後呈送高等考試應考資格審查書不合格者七件，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書，不合格者一件，經已照審查意見核定，請追認案。

決議 通過。

二 交通部函請依照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將初級郵務員考試委託該部行之，郵務佐及信差考試，概行委託該部辦理案。

決議 原案轉呈核定。

三 黃委員序鵬等報告審議教育部咨轉山西省政府咨請追認該省二十三年度檢定考試并州學院畢業生之及格資格一案。

決議 照報告書意見通過，並咨復教育部，依本會現行法規之規定，礙難准予追認。

四 委員長臨時提議，四川省政府咨請以該省為剿匪省分各項公務人員，均可徵集訓練任用，本屆普通考試擬緩辦一案，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說明依公務員任用法中學畢業生，並無委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至訓練任用一節，即就考試後及格人員加以訓練，亦無不可，呈院核定。

五、委員長臨時提議，交通部函復原在郵局服務之各級員工，應考年齡，可不受郵政人員考試條例第四五六

七各條文限制。請查照一案，應如何決定案。

決議 照原函解釋通過，呈院備案。

六 審專門委員勉成臨時報告審查丘斌存呈送著作報告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不及格。

考選委員會第一八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廳

出席 委員長陳大齊

委員 黃序勳 張默君 辛樹輔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 副委員長 許崇清

委員 沈士遠 葉湖中

委員缺席三人

列席 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胡定安 壽勉成 阮毅成 李陸

科長 李祥生

列席者六人

主席 陳大齊

紀錄 秘書 龍潛 王去病 戴道騷 周筠白

速記 趙汝言 葛曾傳

主席蒞臨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 院令，據呈擬請轉呈依法特派本年高等考試第一及第二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長，簡派典試委員，指令已先經擬定員名，分別密函文官處查照轉陳核派，仰知照由。

三 院令，准監察院咨復，已提請派劉三等九員，為本年高考各區監試委員，轉行知照由。

四 院令，據銓敘部擬具高等考試從寬取錄人員分發補充辦法二項，普通考試從寬取錄人員之分發，擬比照辦理一案，已呈奉 國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內政部函復擬送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請查照核轉案。

決議 由秘書處向內政部接洽後再議。

二 委員長提議，上屆甄錄試及格人員報考本年高考同類考試後，因故障不能與試，應否予以保留上屆甄錄試及格資格案。

決議 准予保留一次。

考選委員會第一九零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所在地 本會會議廳

出席 席 委員長 陳大齊 副委員長 許崇清

委員 沈士遠 黃序編 辛樹幟 葉湖中

委員缺席六人

列席 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胡定安 李 隆 張彥三 壽勉成 趙子懋 羅 篁 端木愷

科 長 李祥生

列席者九人

主席 陳大齊

紀錄 秘書 王去病 戴道暉兼代 周筠白

速記 趙汝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二 院令，准文官處函知奉明令特派高等考試第一第二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長，函達查照，轉令知照由。
- 三 院令，准文官處函知奉明令派張知本等為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錄案函達查照，轉令知照由。
- 四 院令，准文官處函知，奉明令簡派高等考試各區監試委員，錄案函達查照，轉令知照由。
- 五 院令，准文官處函知，奉明令派段宏綱為安徽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令仰知照，并轉行知照由。
- 六 院令，准文官處函知，奉明令派劉成禹為雲南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令仰知照，并轉行知照由。
- 七 院令，據呈為原在郵局服務之員工，其應考年齡，可不受郵政人員考試條例第四、五、六、七、各條文限制，經函准交通部解釋，提會通過，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指令應准備案由。
- 八 院令，據呈以准交通部函請按照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委託辦理初級郵務員以下考試，經提會決議照原案轉呈核定，請鑒核示遵一案，指令為事實上之便利，應依該項規定，委託交通部辦理，仰知照，并轉行知照由。

乙 討論事項

- 一 胡專門委員定安審查皮正瑚呈送著作報告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不及格。
- 二 院令，據王樹琴呈請解釋修正統計人員普通考試條例內統計應用數學一科目，仰核飭遵照具報案。
決議 交審專門委員勉成審查。
- 三 交通部函送郵政儲金匯業局招考保險處辦事員簡章，請轉呈備案。
決議 轉呈備案。

考選委員會第一九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廳

出席 委員長 陳大齊 副委員長 許崇清

委員 沈士遠 黃序鵠 辛樹幟 張默君 葉湖中

委員出席七人

列席 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張彥三 羅篔 趙子懋 阮毅成 謝无忌 端木愷 陳念中 盧毓駿

科長 李祥生

列席者者十人

主席 陳大齊

記錄 秘書 龍潛 王去病 戴道騷兼代 周筠白

速記 趙汝言 葛曾傳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令，據魏輔周呈請解釋縣府秘書科長局長與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七項規定資格，是否相合，令仰核議具復案。

決議 縣政府秘書科長局長敍委任一級已滿四年者，不論其實支俸額，是否合於現行文官官俸表之規定，皆可認為具有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七款之資格，呈復鑒核。

二 陳秘書長有豐報告與內政部商洽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一案案。
決議 照原擬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表，修正通過。

三 審專門委員勉成審查報告解釋普考統計應用數學科目範圍一案案。
決議 交由辛委員樹幟整理後再議。

附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表。

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表

二十五年

一、四川 西康

二、江蘇 山東

三、雲南 貴州

四、河南 陝西

二十六年

一、安徽 湖北

考試完公報 第一期 附錄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附錄

二、廣東 廣西

三、甘肅 新疆

四、甯夏 青海

二十七年

一、江西 湖南

二、浙江 福建

三、河北 察哈爾

四、山西 綏遠

附註

(1)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考試時期，臨時酌定。

(2) 列在同款之省分，可分別舉行，亦可聯合辦理。

(3) 列在順序較後之省分，如需要迫切時，可提前舉行。

考選委員會第一九二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廳

出席 委員長 陳大齊

委員 沈士遠 黃序鵠 張默君 辛樹幟 葉湖中

委員出席六人

缺 席 副委員長 許崇清

委員缺席一人

列 席 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張彥三 謝 健 趙子懋 胡定安 王捷三 壽勉成 李 隆 謝无忌 陳念中

科 長 李祥生

列席者十一人

主 席 陳大齊

紀 錄 秘書 龍 潛 王去病 戴道騷兼代 周筠白

速 記 趙汝言 賈文林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二 院令，據羅晦齋呈請解釋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六七款應考資格暨第八條第三四款考試科目之疑義，仰核議具覆案。

決議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附錄

甲 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所列各款應考資格之詳細解釋，交委員黃序鵬專門委員謝健陳念中王捷三趙子懋研究，由黃委員召集。

乙 縣長考試條例第八條本省實業及本省教育二科目二省聯合舉行時，應分別命題。

二 交通部咨送初級郵務員及其以下郵政人員考試辦法，請轉呈備案案。

決議 轉呈備案。

三 委員長提議，本年高考，業已結束，所有二十二年高考甄錄試及格，未應本年高考人員，呈請保留資格者，應否定一截止期限、請公決案。

決議 二十二年高考甄錄試考及格，得有免除下屆第一試資格，而未應本年高考人員，在本年高考完畢後，不得再行呈請保留該款及格資格。

四 辛委員樹幟等報告審查普通考試統計應用數學一科目範圍案。

決議 凡高中畢業程度之數學及學習普通統計學應具之數學基礎智識，統屬普通考試統計應用數學一科目範圍。